

福建省商务厅文件 福建省财政厅

闽商务〔2023〕84号

福建省商务厅 福建省财政厅关于 开展2023年省级商务发展专项资金 城市商贸流通方向申报工作的通知

各设区市商务局、财政局（不含厦门），平潭综合实验区经济发展局、财政金融局：

为贯彻落实商务部、省委省政府工作部署要求，推动我省商务高质量发展，更好服务新发展阶段新福建建设，根据省级商务发展专项资金管理等相关规定，现将2023年省级商务发展专项资金城市商贸流通方向申报工作的具体要求通知如下。

一、支持方向及支持标准

（一）促进城市商业发展

1. 鼓励各地选择一批基础条件好的重点商圈街区，通过建设或运用大数据平台，建立面向消费者、企业、运营机构和政府部门的智慧应用服务体系，推动商圈街区智慧化建设，对智慧化建设完成验收并投入使用达 3 个月以上，给予不高于 50% 补助，单家企业（单位）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省级将择优向商务部推荐参评全国示范智慧商圈和智慧商店。

2. 鼓励各地推动一刻钟便民生活圈建设，提高社区商业服务便利化、标准化、数字化、品质化水平，对纳入国家一刻钟便民生活圈试点的设区市，给予每个便民生活圈最高不超过 20 万元补助；其他设区市给予每个便民生活圈最高不超过 10 万元补助。2023 年省级将组织评选一批一刻钟便民生活圈特色县（市）区，对获评的县（市）区在后续出台政策时给予优先支持。

3. 鼓励各地推动步行街运营管理机构积极对标对表商务部步行街提升改造有关要求，深入挖掘文化、旅游等各类资源，不断更新业态，提升街区软硬件设施，继续打造一批特色商圈街区，对步行街改造提升项目给予不高于 50%，单家企业（单位）最高不超过 50 万元的补助，对获评福建省特色步行街的单位给予优先支持。

4. 推动各地建立完善品牌首店首发服务机制，大力吸引品

牌首店落地发展、商业品牌总部经济发展，打造品牌首发首秀展示平台等，对在我省区域内注册并纳统的相关企业，开设福建首店（含品牌首店、旗舰店、创新概念店等）由各地给予政策支持，单个项目给予不高于 50%，单家企业（单位）最高不超过 50 万元的补助。

5. 鼓励支持各地开展“福品卖全球，全球买闽货”系列活动，组织企业参加第二届福品博览会，利用商圈、步行街等平台载体开展地方特色“福品”宣传推介活动，单场活动给予不高于 50%，单家企业（单位）最高不超过 50 万元的补助。

6. 鼓励开展标准化试点示范建设，对纳入国家级服务业标准化试点（商贸流通专项）的企业，给予最高不超过 10 万元补助。

（二）推动老字号创新发展

支持各地开展老字号保护发展及申报“中华老字号”相关工作，推动老字号企业创新产品服务，促进老字号集聚发展，开展“老字号嘉年华”系列活动及形式多样的宣传活动，支持老字号企业参加专业展会，打造线上线下“老字号馆”，对单个项目（活动）给予不高于 50%、最高不超过 50 万元的补助。

（三）健全完善再生资源回收体系

支持各地开展再生资源回收网络（回收站点、中转站、分拣中心）的新建或升级改造、“互联网+回收”回收模式创新、

信息化建设推广，推动再生资源回收体系规范建设和完善，对单个项目给予不高于 50%、最高不超过 50 万元的补助；支持开展二手商品交易市场的信用、交易管理、监管体系建设，“互联网+二手”模式规范发展，支持开展再生资源回收行业规划、行业数据采集统计，推动再生资源回收行业协会、旧货流通行业协会健康发展，给予单个企业（单位）补助最高不超过 10 万元。

二、申报要求

（一）资金采用因素法下达，请各设区市商务部门会同财政部门（含平潭，下同），结合当地实际，制定使用安排的具体方案、申报指南和绩效目标，对符合要求的项目统筹做好资金支持。方案应明确本地区项目安排的原则和标准、具体项目安排意见及资金申报、审核、拨付具体程序等方面的详细要求和绩效目标，并于收到本通知后 60 日内报省商务厅、财政厅备案。

（二）各设区市商务部门会同同级财政部门按各自职责开展本辖区企业（单位）项目申报、审核、公示、建立项目库、资金拨付并及时将资金使用情况（填报《商务发展资金管理信息系统数据采集表》，见附件）报送省商务厅、省财政厅。

（三）2023 年城市商贸流通升级项目支持时间为 2022 年 10 月 1 日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资金应于 2023 年 11 月底前完成拨付，2024 年 2 月底前上报资金执行工作情况。

三、其他要求

（一）加强资金政策宣传。各设区市商务部门、财政部门应当严格按照商务发展资金管理有关规定及本通知规定安排使用资金，认真组织好所属企业、单位资金申报及审核等工作，同时做好政策宣传及指导，确保符合条件的企业、单位及时了解相关政策规定。

（二）加强资金绩效管理。各设区市商务部门、财政部门应当按照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要求，按各自职责开展事前绩效评估、事中运行监控、事后绩效评价等，及时将商务发展专项资金使用管理情况（含下级商务部门的结余情况）、绩效评价情况及绩效自评表上报省商务厅、省财政厅。

（三）加强资金项目库建设。各设区市商务部门、财政部门要结合申报工作，因地制宜筛选本地区项目，建立本地区专项资金项目库，为今后项目申报、审核、资金安排、绩效评价夯实基础，推动解决“钱等项目”问题。

（四）加强商务领域安全生产工作。各设区市商务部门、财政部门要将安全生产工作与行业领域管理相结合，把安全生产工作与业务工作同规划、同部署、同实施，将安全生产工作要求嵌入资金申报及使用，项目准入、核准、审核、备案、转报等各个环节。

（五）加强申报项目审核工作。各设区市商务部门要登录“信用中国（福建）”网站排查申报企业（单位）是否存在失信，

并排查申报企业（单位）是否重复申报，加强申报项目实地查验工作。

本通知未尽事宜按资金管理办法有关规定执行，特殊事项另行通知。

附件：商务发展资金管理信息系统数据采集表



（此件主动公开）

附件

商务发展资金管理信息系统数据采集表

单位全称 (不能为空)	项目名称 (不能为空)	支持金额 (元) (仅支持 数字)	统一信 用代码 (仅支 持数字 和字母)	组织代码 (仅支持数 字和字母)	海关编码 (仅支持 数字和字 母和“-”)	单位性质 (进出口经营 企业、无进出 口经营企业、 事业单位、社 会团体、行政 单位)	所属 省级 (各地 市、省 本级)	所属 地市 (九市 和平 潭实 验区)	所属 区县 (不能 为空)	开户 银行 (不能 为空)	银行账号 (不能为空)

- 填写规则：1. 所有企业统一信用代码和组织代码 必须二选一填写；
2. 若单位性质为进出口经营企业，则海关编码必须填写；
3. 除统一信用代码、组织代码、海关编码外，其他项都必填；

福清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融政办〔2022〕2号

福清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福清市推进城市一刻钟 便民生活圈试点建设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园区管委会，各镇（街）人民政府（办事处），各华侨农场，
市直各委、办、局（公司）：

《福清市推进城市一刻钟便民生活圈试点建设工作方案》
已经市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福清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1月14日



福清市推进城市一刻钟便民生活圈 试点建设工作方案

为更好开展城市一刻钟便民生活圈(以下简称便民生活圈)试点建设工作,提高我市便民生活圈服务便利化、标准化、智慧化、品质化水平,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根据《福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福州市推进城市一刻钟便民生活圈试点建设工作方案的通知》(榕政办〔2021〕94号),制定本方案。

一、基本概念

城市一刻钟便民生活圈是指伴随社区商业发展而产生,以社区居民为服务对象,服务半径为步行 15分钟左右的范围内,以满足居民日常生活基本消费和品质消费等为目标,以多业态集聚形成的社区商圈。

二、建设目标

2022年—2025年每年至少建成 1个以上便民生活圈,力争到 2025年,在全市建设 10个便民生活圈,从中选出 4个,推荐上报福州市作为我市一刻钟便民生活圈试点社区,坚持布局合理、业态齐全、功能完善、智慧便捷、规范有序、服务优质、商居和谐,实现建成区(建成区为“城市建成区”的简称,是指城市行政区内实际已成片开发建设、市政公用设施和公共设施基本具备的地区)80%以上社区一刻钟便民生活圈覆盖,社区商业便利化、标准化、智慧化、品质化水平全面提升,试点区域

居民满意度达到 85%以上。

三、实施步骤

2022年底前：按照福州市试点建设方案要求，我市要推进不少于 1个便民生活圈试点（兼顾集聚式、街区式、分散式社区生活圈），结合我市实际，2022年拟推进音西街道清华社区便民生活圈试点建设工作。

2023年—2025年为全面推广阶段。在前期试点生活圈基础上向全市推广，力争到 2025年底前，全市建成区 80%以上社区实现便民生活圈覆盖。

四、建设原则

（一）政府引导、市场主导。充分发挥政府规划引导作用，完善政策体系，加大公共资源投入。全面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鼓励各类社会主体参与投资建设运营，增强便民生活圈商业服务功能和可持续发展能力。

（二）以人为本、保障基本。贯彻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优先满足居民最关心最迫切最现实的生活需求，关注年轻人时尚消费的同时，兼顾社区老年人等群体的特殊需求，充分体现便民利民惠民的宗旨。

（三）集约建设、商居和谐。结合实施城市更新行动，盘活存量设施资源，集中建设新增设施，提高设施使用效率，在保证安全的前提下提倡“一点多用、一店多能”，避免大拆大建。营造商居和谐的消费环境，做到商业环境与居住环境相协调，业态发展和居民需求相匹配。

（四）创新驱动、多元发展。充分发挥各类资源和社会力量作用，推动商业业态创新、管理创新和服务创新，鼓励标准化、连锁化、特色化、智慧化、专业化发展，提供适合社区消费群体的多层次、个性化商品和服务。

五、主要任务

（一）科学优化布局

1.完善顶层设计。摸清全市商业网点底数以及社区人口结构、收入水平、消费习惯、食品安全需求等，结合福清市“十四五”发展规划，结合旧城改造和城市更新，做好与国土空间规划衔接，推动土地复合开发利用、用途合理转换，制定便民生活圈建设专项规划，顺应消费升级趋势，围绕便利消费、便民服务，明确便民生活圈商业网点规模、布局、业态结构和服务功能，与居民数量、消费习惯、经济水平等要素相适应。合理优化网点，重点对城镇老旧小区、新建居住区、城乡结合部小区加强商业网点布局，满足居民便利生活和日常消费需求。

〔责任单位：市直相关部门，各镇（街）〕

2.明确配置标准。参照相关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结合我市发展实际和不同社区商业发展形态，因地制宜制定便民生活圈商业设施建设、运营、服务和管理地方标准，明确设置规模、功能要求、配置标准、业态组合等。严格落实国务院关于新建社区商业和综合服务设施面积占社区总建筑面积的比例不得低于10%的要求，科学配置商业设施，确保商业面积、商业业态、建筑规格等满足需求。统筹考虑我市电子商务、即时配送等在

线商业发展水平，做到实体门店配置与在线商业发展相协调。

〔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场监管局、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住建局，各镇（街）〕

3.分类建设布局。鼓励老旧小区因地制宜补齐商业设施短板和提升现有设施水平。新建居住区应坚持相对集中原则，优先考虑发展集聚式商业形态，重点建设改造社区商业综合体、购物中心、便民商业中心、养老服务中心等，与住宅同步规划、同步建设、同步验收和同步交付。商业设施配备相对齐全的社区应重点优化调整业态组合，加强新业态、新服务引进，拓展商业功能，提升服务水平。

〔责任单位：市商务局、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住建局、民政局，各镇（街）〕

4.就近科学选址。坚持便利居民的原则，优先选择地理位置优越、交通便利、人流相对集中的区域作为建设试点，结合社区服务中心、卫生中心、文化中心等公共设施或交通枢纽，沿居住区主要道路布局设置，确保居民步行 15分钟可到达。应用大数据、智能算法等现代信息技术，做好人流和需求分析，提高选址的科学性。鼓励临近居住区的商场向社区便民商业中心转型，满足居民在家门口的“一站式”消费需求。

〔责任单位：市商务局、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住建局、民政局，各镇（街）〕

5.推动商居和谐。商业设施建设应充分考虑周边商业发展基础，实现优势互补、错位发展，兼顾社交、文化、休闲等功

能，因地制宜形成不同的主题街区文化和地方特色文化。规划布局与社区风格、周边环境相协调，有条件的社区商业和住宅尽量相对分离，减少居民生活干扰，实现商业与居民生活和谐发展

〔责任单位：市商务局、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住建局，各镇（街）〕

（二）补齐设施短板

6.优先配齐基本保障类业态。通过引进品牌企业、扩充现有网点功能等方式，优先配齐、配优、配强基本保障类业态（满足社区居民一日三餐、生活必需品、家庭生活服务等基本消费需求的业态）。将类公益性业态纳入城市公共服务设施目录或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内容，已建居住区要按照“缺什么补什么”的原则优化网点配置，新建居住区必须统一规划和建设商业网点。

〔责任单位：市商务局、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住建局，各镇（街）〕

7.因地制宜发展品质提升类业态。按照社区发展基础和居民消费需求，引进知名品牌连锁企业，渐进式发展品质提升类业态（满足社区居民休闲、健康、社交、娱乐、购物等个性化、多样化、特色化的更高层次消费需求的业态）。优先发展对居民生活品质提升最迫切需要的老年康护、特色餐饮、运动健身、新式书店、幼儿托管等业态。

〔责任单位：市商务局、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住建局、民

政局、文体旅局、教育局，各镇（街）〕

8.加快菜市场标准化改造升级。参照商务部印发的《标准化菜市场设置与管理规范》（商办建函〔2011〕866号），结合不同社区实际，分类制定高起点的改造提升地方标准，加快推进社区菜市场、生鲜店（菜店）标准化、智慧化建设，丰富商品品类、保障食品安全、维持价格稳定、提升管理水平、优化购物环境，鼓励开展配送上门等增值服务、便民服务，满足居民消费需求。

〔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场监管局，各镇（街）〕

9.重点发展品牌连锁店。提高品牌连锁化覆盖率，连锁店数量占便民生活圈商业网点总量的比重应在30%以上。鼓励提供闲置资源和优惠政策，支持品牌连锁企业（便利店、药店、家政服务店、美容美发店等）进社区，发展智能社区商店（无人值守便利店、自助售卖机等）。鼓励便利店、药店视情延长营业时间，有条件的可24小时营业。鼓励小商店、杂货店、副食店自愿向加盟连锁发展，提高商品质量和服务水平。鼓励连锁药店利用专业力量拓展老年康护、保健养生咨询或培训等项目，引入健身、养生、美容等功能和产品，开展高质量的便民服务。支持品牌连锁企业完善门店的前置仓和配送功能，推动线上线下融合、店配宅配融合、末端共同配送及店仓配一体化运营。

〔责任单位：市商务局、民政局、市场监管局、住建局，各镇（街）〕

10.构建多层次早餐供应体系。针对不同地区的社区居民消费习惯和消费需求，推动构建以社区早餐店为主体，便利店、特色餐饮店、老年配餐中心、箱式移动餐饮售卖车等为补充的多层次早餐供应体系，丰富小菜、营养粥、豆制品、奶制品、主食等品种，保障居民吃得好、吃得营养卫生。

〔责任单位：市商务局、民政局、市场监管局、城管局、公安局，各镇（街）〕

11 积极发展可移动商业设施。充分发挥自助售卖机、蔬菜直通车、箱式移动餐饮售卖车等可移动商业零售设施灵活性优势，作为便民生活圈的有益补充，弥补空间不足带来的短板。

〔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场监管局、城管局、公安局，各镇（街）〕

12 鼓励“一店多能”。鼓励各类商业网点提供多样化便民服务，在安全、卫生的前提下适度搭载书报经营、打印复印、代扣代缴、代收代发、家政预约等项目，提高设施使用效率，增加微利业态经营可持续性。

〔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场监管局、福清邮管局，各镇（街）〕

（三）提升运营管理

13 建立多方共商共管机制。发挥多方协同作用，整合街道、社区、物业、商户等各方力量，完善管理制度，强化诚信经营和守法意识，通过共建共管加强环境整治和自律规范。对于公共设施规划、设施建设改造、促销活动、业态调整和引进等，

要向居民了解需求、听取意见建议，实现服务规范、商户共赢、居民满意的良性循环。

〔责任单位：各镇（街）〕

14.探索多种建设运营模式。鼓励社会力量在便民利民惠民的原则下参与便民生活圈投资建设和招商运营。类公益性商业设施的建设，要充分发挥政府引导、市场主导作用，探索“政府建设、企业运营”“企业投资、政府补贴”等市场化驱动模式。严格管理商业设施，不得随意改变便民商业设施的用途和性质。

〔责任单位：各镇（街）〕

15.引导商户诚信经营。建立商户信用等级评价机制，按照信用等级进行分类管理，实施优胜劣汰、奖优罚劣，引导商户提供规范优质的服务。督促超市、便利店等商户定期加强对其经营食品的自查，确保食品安全，对临近保质期的食品信息提前预警、分类管理，作特别标示或集中陈列出售，防止食品浪费。加强消费者合法权益保护，打击欺行霸市、强买强卖、消费欺诈等行为。加强知识产权保护，落实商品和服务的价格公示制度，创建诚信商店、诚信便民生活圈。

〔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商务局，各镇（街）〕

16.加强环境保护。加强对污染排放、私搭乱建和占道经营等现象的管理，保持商业网点整洁有序。对产生生鲜农产品废弃物、餐厨废弃物、垃圾等的网点，应实行统一回收、统一运输、统一处置。对洗染、理发、沐浴等用水量较大的商户，提

倡使用节水节能技术和设备。

〔责任单位：福清生态环境局、市城管局、商务局、市场监管局，各镇（街）〕

17.完善适老化服务。加快建设改造一批充分兼顾老年人及特殊群体生活便利需要的无障碍服务设施，推动老年服务中心做好助餐等老年消费配供，及理疗养生、居家照顾、紧急援助等服务；鼓励企业设立线上线下融合、为老年人服务的专柜和体验店，大力发展养老相关产业融合的新模式新业态；保留现金、银行卡等传统支付方式和面对面人工服务，探索简便易行、符合相关人群特点的服务方式，提高便民服务的“温度”。

〔责任单位：市住建局、民政局、金融办，各镇（街）〕

18.优化服务管理。以安全、美观为目标，规范户外广告、门店招牌、灯光景观等管理，强化安全、提升品质，推动社区环境更加整洁美观，同时注重因地制宜，突出区域特色，避免“千店一面”。鼓励举办形式多样的社区消费节等促销活动。加强社区公共法律服务，为商户涉法和居民消费纠纷提供非诉讼法律服务。

〔责任单位：市住建局、城管局、市场监管局、商务局、司法局，各镇（街）〕

（四）推动服务创新

19.探索平台化集成创新模式。推动便民生活圈各业态联动发展，构建线上与线下互动融合、虚拟与实体互相补充的商业综合服务体系。鼓励专业运营主体整合商户资源，通过小程序、

APP、综合服务信息平台等，接入购物、餐饮、休闲、文化、养老、家政等线上功能，面向居民提供周边商品和服务搜索、信息查询、生活缴费、地理导航及线上发券、线下兑换等免费服务，打造商业集约式发展生态圈，打通智慧城市、智慧社区、智能管家，融合商业属性和社会属性。

〔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发改局、市场监管局、民政局、住建局、文体旅局，各镇（街）〕

20 鼓励延展拓宽服务模式。鼓励商户提供网订店取、线上下单、配送到家、服务上门等多样化服务，促进商家与居民和谐互动。推广“中央厨房+冷链+餐厅”“工厂+外卖”等模式，实行可视化在线加工，提高管理效能和商品服务质量。鼓励商户根据居民多样化、个性化消费需求，创新经营品类，延伸服务链条，提供定制化服务，鼓励探索净菜进城、社交客厅、亲子体验等新模式新业态。

〔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场监管局，各镇（街）〕

21 规范社区电商发展。推动平台企业为高质量发展和高品质生活服务，为社区商户提供营销、信息、流量、数字化工具等免费或让利服务，提供集采集配、统仓统配等供应链支撑，将实体店作为供应链合作的重要环节，实现线上线下融合、店配宅配融合。坚持发展与规范并重，建立健全社区电商（含社区团购等）领域市场准入规则，划清底线、加强监管、规范秩序，促进公平竞争，反对垄断，防止资本无序扩张。加强规范和监管，维护公众利益和社会稳定，督促平台企业承担商品品质

量、食品安全保障等责任，配置标准化冷库、冷链运输车辆、追溯技术、农药残留检测等设施设备，完善管理制度，落实社区团购“九不得”规定，维护线上线下公平竞争的市场秩序。

〔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场监管局，各镇（街）〕

22.推动智能设施广泛应用。推广应用智能化技术和设施，鼓励加强智能信包箱（快件箱）、智能冷冻柜、自助售卖机等智能设施建设，推动智能设施设备进社区、进门店，提高社区智能化水平。鼓励数字化赋能，引导第三方技术服务商把大数据应用到开店布局、进销存管理、物流配送、商品追溯等各个环节，促进模式创新和市场要素精准配置。

〔责任单位：市发改局、福清邮管局、住建局、市场监管局、商务局，各镇（街）〕

六、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

成立由市政府分管领导担任召集人的城市便民生活圈建设工作联席会议，把便民生活圈建设纳入市政府保民生重点工程，作为实施扩大内需战略和做好“六稳”工作、落实“六保”任务的有效手段，将便民生活圈建设工作推进情况纳入市级绩效考核内容。属地实行镇（街）长（主任）负责制，加强顶层设计，制定各区域便民生活圈建设工作方案，在用地、用房、财政、金融、营商环境等方面加大政策扶持力度，重点解决居民消费难点痛点问题。推动开展城市一刻钟便民生活圈建设试点，加强部门联动，商务、住建主管部门重点加强工作指导，发改、

民政、财政、市场监管、人社、规划、文体旅游、税务、金融、邮政管理等部门发挥职能作用，落实支持政策，加强监督管理，优化营商环境，共同推动便民生活圈健康发展。

〔责任单位：市直相关部门，各镇（街）〕

（二）强化政策保障

落实新建社区商业和综合服务设施面积占社区总建筑面积比例不低于 10%的规定，做到社区商业设施与住宅同步规划、同步建设、同步验收和同步交付。结合旧城改造和城市更新，做好与国土空间规划衔接，推动土地复合开发利用、用途合理转换，盘活存量房屋设施，增加商业网点用房供给，有条件的商业网点周边要实行人车分流，完善无障碍设施。鼓励物业服务企业在保障安全、征得业主同意的前提下，在居住区设置共享仓，为商户和居民提供物品临时存放场所。

〔责任单位：市住建局、民政局、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各镇（街）〕

鼓励共享办公、线上线下融合等新模式新业态新服务发展，加大支持微利业态经营的力度，清理规范用电环节不合理加价行为；鼓励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房租减免、补贴政策，推动降低社区商铺经营成本。

〔责任单位：市发改局、住建局、商务局、市场监管局、财政局，福清供电公司，各镇（街）〕

落实创业担保贷款贴息政策。支持地方用好就业补助资金，对符合条件的商户按规定落实就业补贴政策，对符合条件的企

业按规定给予失业保险稳岗返还。

〔责任单位：市财政局、人社局，各镇（街）〕

引导银行、保险机构加大普惠金融支持力度，对行业主管部门推荐的养老服务、应急保供等名单企业（含信用信息）依法依规提供信贷、保险优惠政策，创新消费信贷服务，为社区提供专业、便捷、贴心的金融服务。

〔责任单位：市金融办〕

把智能信包箱（快件箱）纳入社区公共服务设施建设。

〔责任单位：市住建局、福清邮管局，各镇（街）〕

鼓励有条件的地方对便民生活圈商户购买的财产险、食品安全险、职业责任险等给予适当补贴，提高商户经营的抗风险能力。

〔责任单位：市财政局、金融办〕

落实国家关于养老、托育、家政等社区家庭服务业税费优惠政策。落实生活性服务业增值税加计抵减及普惠性减税降费政策。落实推动品牌连锁便利店加快发展的有关政策。

〔责任单位：市民政局、财政局、商务局、税务局，各镇（街）〕

（三）优化营商环境

持续深化商事制度改革，优化企业开办服务，推广电子证照应用，加大住所与经营场所登记改革力度。实施“包容审慎”监管，坚持处罚与教育相结合，对违法情节轻微、无违法后果或后果较轻的，在法律法规允许的幅度范围内给予适当从轻、

减轻或免予处罚，指导和帮助市场主体整改。

〔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各镇（街）〕

简化社区店铺开业程序，装修施工、招牌设置实行备案承诺制，属公共聚集场所的，依照消防法，实施公共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实行告知承诺管理。

〔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住建局、公安局、福清消防救援大队，各镇（街）〕

坚持发展和规范并重，建立健全社区电商（含社区团购等）领域市场准入规则，划清底线、加强监管、规范秩序，促进公平竞争，反对垄断，防止资本无序扩张。加强规范和监管，维护公众利益和社会稳定，督促平台企业承担商品质量、食品安全保障等责任，落实社区团购“九不得”规定，维护线上线下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完善消费纠纷解决机制和消费者反馈评价机制。

〔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市商务局，各镇（街）〕

（四）夯实工作基础

鼓励第三方机构为社区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提供数字化转型、信息咨询、装修设计、营销策划、经营分析等专业服务。鼓励商协会建立新商业模式成熟度评估制度，加强标准制修订，联合职业学校等多渠道开展线上线下培训，深化校企业合作，提升从业人员能力。完善统计制度，加强便民生活圈的店铺数量、从业人数、居民满意度、建设改造投资额等指标统计。创新工作宣传和交流方式，把居民满意不满意作为检验标准，边

试点、边总结、边推广成熟经验做法，不断增强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责任单位：市商务局、教育局、统计局、住建局、市场监管局，各镇（街）〕

附件：1.2022年— 2025年一刻钟便民生活圈试点项目清单

2.福清市一刻钟便民生活圈试点建设工作联席会议制度

3.试点便民生活圈建设情况调查表

附件 1

2022年—2025年一刻钟便民生活圈 试点项目清单

2022年—2025年全市一刻钟便民生活圈建设试点项目共10个，音西街道每年至少推进一个项目，其中，集聚式为主4个，街坊式为主3个，分布式为主3个。具体名单如下：

一、音西街道(4个)

清华社区、福百社区、福和社区、融侨城社区

二、玉屏街道(2个)

步行街社区、向高街社区

三、石竹街道(1个)

宏兴社区

四、宏路街道(1个)

景江社区

五、龙江街道(1个)

天宝社区

六、龙山街道(1个)

融东社区

附件 2

福清市一刻钟便民生活圈试点建设工作联席会议制度

为加快推动我市一刻钟便民生活圈(以下简称便民生活圈)试点建设工作,提高我市便民生活圈服务便利化、标准化、智慧化、品质化水平,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根据《福清市推进城市一刻钟便民生活圈试点建设工作方案》,建立福清市便民生活圈试点建设工作联席会议制度,统筹、协调、推进全市一刻钟便民生活圈试点建设工作。

一、联席会议组成

联席会议成员由市政府办公室、市发改局、市委宣传部、市商务局、市市场监管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住建局、市民政局、市文体旅局、市教育局、市城管局、市公安局、福清邮政管理局、福清生态环境局、市金融办、市司法局、市财政局、市人社局、市税务局、市统计局、福清消防救援大队,各镇(街)等单位组成。

联席会议由市政府分管领导担任召集人,市商务局主要领导担任副召集人。各成员单位指定一名分管领导担任联席会议成员。联席会议办公室设在市商务局,办公室主任由市商务局主要领导兼任。联席会议设联络员,由各成员单位指定相关业务负责人担任。联席会议成员如遇人事变动,由继任者自然接

任并报联席会议办公室备案，不再另行发文通知。

二、工作机制

联席会议根据工作需要可以定期或不定期召开，由召集人或副召集人主持会议。成员单位可以向联席会议办公室提出召开会议的建议。研究具体工作事项时，可视情况召集部分单位参加会议，也可邀请其他部门和专家参加会议。联席会议办公室可根据便民生活圈试点建设工作推进情况召开联络员会议。联席会议以纪要形式明确会议议定事项，经与会单位同意后印发有关部门，同时报送市政府备案。重大事项经联席会议讨论后，按程序报市政府决定。

三、工作要求

各成员单位应充分重视，共同做好全市便民生活圈试点建设工作，各镇（街）要牵头推进试点项目建设，相关市直部门要根据试点建设工作方案切实推进相关工作开展。市商务局要牵头做好联席会议日常工作，及时收集各成员单位工作进展、成效、通报等有关情况，组织研究解决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各成员单位要按照职责分工，积极提出工作建议，认真落实联席会议议定事项及分工任务，互通信息，密切配合，互相支持，形成合力。

四、成员单位职责

（一）由市商务局负责，牵头做好联席会议日常工作，及时收集各成员单位工作进展、成效、通报等有关情况，组织研

究解决工作中存在的问题。根据试点建设工作方案分工，落实相关工作职责，联合住建、资规、民政等部门加强对试点社区相关工作的指导。

（二）由各镇（街）负责，统筹推进辖区便民生活圈试点建设工作，在政策创新、管理创新、模式创新等方面大胆探索，有针对性地制定所辖区域的便民生活圈试点建设工作方案并组织实施。在 2022年全市 1个试点项目的基础上，从 2023年开始，我市每年打造不少于 1个试点项目。同时，要研究制定辖区便民生活圈建设相关政策措施及建设项目，指定专人负责向联席会议办公室报送工作信息、月度工作进展以及季度、年度总结。

（三）其他各成员单位根据试点建设工作方案分工，落实相关工作职责，在政策创新、管理创新、模式创新等方面大胆探索，研究出台各自行业领域有利于便民生活圈建设的政策措施。指定专人负责向联席会议办公室报送工作信息及季度、年度总结。积极配合联席会议办公室推动相关工作开展，形成工作合力。

附件 3

试点便民生活圈建设情况调查表

试点社区名称：

所在街道：

截至日期：

运营主体（多选，打√）		街道 ☐ 国企 ☐ 民营企业 ☐ 专业运营商 ☐ 网点各自经营 ☐ 另 是否有便民生活圈智慧服务平台 ☐					发展形态	集聚式为主 ☐ 街坊式为主 ☐ 分布式为主 ☐		
社区商业中心（邻里中心）数量（座）				其中新增和改造数（座）				服务社区的居民数量（万人）		
分类	主要业态网点	商业网点（店铺）数量合计（个）	从业人数（万人）	其中			各级政府财政投资补助额（万元）	社会投资额（万元）	居民满意度（%）	备注
				品牌连锁店数量（个）	新建和改造网点（店铺）数量（个）	新增从业人员数量（个）				
合 计										
基本保障类	便利店									
	综合超市									
	菜市场									
	生鲜超市（菜店）									
	早餐店									
	维修点									
	洗染店									
	美容美发店									
	照相文印店									
	药店									
	家政服务									
	邮政快递综合服务点（快件箱组）									
	再生资源回收点									
	其他									
品质提升类	新式书店									
	运动健身									
	特色餐饮店									
	养老站									
	托育站									
	保健养生									
	教育培训									
	休闲娱乐									
其他										
说明	1此表为调查明细表（与汇总表相对应），由街道（社区）填写，为方便汇总请勿改表格结构。计量单位均保留小数点后两位。2居民满意度指标：每个社区抽样调查不少于 50份。									

抄送：市委办公室、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市政协办公室。

福清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 1月 14日印发

福州市商务局 福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文件 福州市财政局

榕商务流通〔2019〕28号

福州市商务局 福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福州市财政局 关于印发促进福州市便利店企业发展的若干扶持措施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直有关单位：

《关于促进福州市便利店企业发展的若干扶持措施》（详见附件）已经市政府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贵单位，请认真组织实施。

附件：关于促进福州市便利店企业发展的若干扶持措施



2019年3月12日

抄送：市政府办公厅

各县（市）区商务局、市场监督管理局、财政局

福州市商务局

2019年3月12日印发

附件:

关于促进福州市便利店企业发展的若干扶持措施

为促进我市连锁便利店快速发展,鼓励有实力的商贸企业在我市设立连锁便利店,完善商业配套,方便居民生活,全面推进我市“新零售之都”建设,根据《福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推动实体零售创新转型实施方案的通知》(榕政办【2017】252号)和有关法律法规,结合福州市便利店发展实际,特制定本措施。

一、认定标准

福州市便利店企业须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 1.符合福州市连锁便利店及配送中心设置标准规范(试行,详见附件)
- 2.在福州市登记注册和税务申报,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实行统一核算,在福州市汇总缴纳企业所得税。
- 3.在本市拥有30家(含30家)以上连锁店,实行统一名称、统一标识、统一门店装修风格、统一采购、统一配送、统一管理的连锁企业;
- 4.普通便利店(不开展生鲜售卖业务)单店面积在60-150

平方米（以企业房屋租赁合同或自有产权证书为准，租赁期不少于 3 年）范围内。生鲜便利店（开展生鲜售卖业务）单店面积在 100-350 平方米（以企业房屋租赁合同或自有产权证书为准，租赁期不少于 3 年）范围内，其中生鲜经营面积在 50 平方米以上；

5. 已开展至少 3 项（含 3 项）以上便民服务（主要包括：餐饮服务、自助设备服务、代收代理服务、生活资讯服务、快递存取服务、商品预购服务、公厕服务等）；

6. 已开展互联网+、物联网、大数据、新科技等其中 1 项（含 1 项）以上零售创新工作。

二、资金扶持

（一）新店开办补助

对于我市便利店企业当年新建 10 家以上门店的给予其总公司一次性补助。其中每新开一家直营的普通便利店补助 20000 元，每新开一家加盟的普通便利店补助 2000 元；每新开一家直营的生鲜便利店补助 50000 元，每新开一家加盟的生鲜便利店补助 5000 元（原有便利店重修装修或原有加盟店改作直营便利店不予补助）。

（二）零售创新奖励

1. 现有便利店企业当年开发的管理信息系统（主要包括：人

脸识别系统、大数据分析系统、移动支付系统、智能APP系统等，每项投资额超过9万元，且在该公司连锁便利店中全面推广使用的（覆盖率达70%以上），经市、区两级商务局联合验收合格，每开展一项管理信息系统建设给予3万元奖励。

2. 现有便利店企业当年增设餐饮服务、自助设备服务、代收代理服务、生活资讯服务、快递存取服务、商品预购服务、公厕服务、WIFI服务等“便利+服务”，每项投资额超过6万元，且在该公司连锁便利店中全面推广使用的（覆盖率达70%以上），经市、区两级商务局联合验收合格，每增加一项“便利+服务”给予2万元奖励。

3. 对于现有便利店企业自建配送中心（包括购地自建和租房自建），符合《福州市连锁便利店及配送中心建设标准规范》的，经市、区两级商务局联合验收合格，给予30万元奖励。

4. 开展零售创新建设或改造的连锁便利店企业，在开展建设或改造之前需提前将建设方案报请市、区两级商务局审定，经批准同意后，应严格按照建设或改造方案执行。

（三）开拓市场扶持

对于我市便利店企业当年参加我市商务部门确定的境内外专业展（以商务流通部门出具的正式通知为准），开展垂直供应

链采购,促进榕货销售的,展位费给予补贴(每家企业每年限补贴国内外参展总展位不超过10个,每个展位费不超过5000元。该政策不能与我市出台的其他展位补贴政策叠加享受)。

(四) 其他

每个我市便利店企业每年累计奖励金额最高不超过100万元。

三、政策支持

1. 支持便利店搭载便民服务。支持我市便利店代办便民服务事项,将便民服务自助受理终端合理布设至有条件的连锁便利店。

2. 试点设置便民药柜或自助售药机。支持福州市药品零售连锁企业与具有24小时服务能力、有较多门店(30家以上)的连锁便利店企业合作,在便利店设立独立乙类非处方药、医疗器械专柜或自助售药机。专柜销售的药品、医疗器械由福州市药品零售连锁企业统一配送或由24小时连锁便利店企业总部统一向药品零售连锁企业总部提货分配(不得中转或库存)。专柜只允许销售乙类非处方药和家庭常用二类医疗器械(常用二类医疗器械包括:体温计、电子血压计、医用脱脂棉、医用脱脂纱布、避孕套、医用口罩、血糖仪、血糖试纸、早早孕检测试纸、排卵试

纸)。

3. 加强人才培养。每年安排一定资金作为福州市便利店人才培训资金，主要用于商务部门开展各便利店零售创新业务培训等工作。

4、便捷准入，简化流程。经本办法认定的便利店企业，依据榕委办【2015】78号“市区同权、多点办理”的精神，便利店企业总部可以选择统一到福州市市场监管局窗口办理食品、药品、医疗器械等经营许可。相关申请材料及办理流程予以进一步简化。对便利店仅申请预包装食品销售（不含冷藏冷冻食品）的主体可以免于现场核查。福州市药品零售连锁企业在便利店设立医疗器械专柜或自动售药机，由药品零售连锁企业统一在药品零售连锁企业所在地的市场监管部门备案。

四、申报程序

1. 鼓楼、台江、仓山、晋安、马尾5区申报企业向所在地的县（市）区商务局、财政局提出申请并提交申报材料。申报材料须包含：企业信用信息公示报告等相关资料（具体详见后续出台的申报工作通知）。

2. 鼓楼、台江、仓山、晋安、马尾5区商务局、财政局进行初审后提出初审意见，并联合行文向市商务局、市财政局申报，

由市商务局组织专家组进行评审。

3. 其他县（市）区参照此程序，制定并实施两级评审办法。

4. 市商务局向市财政局提出资金拨付申请，市财政局按规定程序审批后，下达奖励补助资金。

五、资金拨付

对于符合条件并通过验收合格的连锁便利店予以补助扶持，鼓楼、台江、仓山、晋安、马尾 5 区补助资金由市区两级财政按照 1：1 的比例分担；长乐、高新区以及其他县（市）由各自财政自行承担（上述县市区联合验收工作由县市区商务主管部门与相关街镇共同负责）。

六、其他

1. 本措施由福州市商务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财政局负责解释。

2. 本措施有效期自发布之日起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附件：福州市连锁便利店及配送中心建设标准规范（试行）

福州市连锁便利店及配送中心设置 标准规范（试行）

一、连锁便利店标准

（一）连锁便利店功能

1、零售业态功能。经营日用消费品，以即时食品、日用小百货为主，商品品种 1500 种以上。销售经前置审批许可的烟酒、报刊杂志等商品，提供快递包裹代收代办、水电（燃气）费用代缴和公交卡充值等业务。开架自选销售，建有POS系统进行统一结算。营业时间 16 小时以上。

2、本措施的餐饮服务是指仅限在普通便利店（非生鲜便利店）内提供规范的食品加热销售服务。销售有食品安全保证的统一配送、进货的早餐食品，对有质量保证的统一配送、进货的熟食、午餐，即时便当提供加热销售。

3、开设以下 3 项及以上便民服务功能：（1）餐饮服务。须设置餐饮区；（2）自助设备服务。须安装银行ATM机、电子互动屏等设施；（3）代收代理服务。包括：代缴居民水电燃气费、票务（代理销售汽车票、火车票、飞机票、公交卡、电影票等），缴交有线电视费、宽带网络、固定电话、手机费等；（4）生活咨讯服务。家政养老服务信息对接、皮具护理、废旧电池回收、传真复印、照片冲洗、代驾校培训报名等；（5）快递存取服务；（6）商品预订服务。包括：商品预购、代购进口商品、生鲜宅

配、网订店取、鲜花预定、蛋糕预定等；（7）公厕服务。须设置公用洗手间，并对外开放；（8）无现金支付；（9）WIFI全店覆盖。

（二）设置地点

4、连锁便利店原则上应位于居民住宅区、教育区、办公区、商业区、娱乐区以及交通站点等人流量较大的地区。

5、所有门店统一标识，店面、店侧及店前设置广告牌，具有LED灯箱作为夜间指引标志。

（三）门店面积

6、每个连锁便利店建筑面积为 60-350 平方米（以企业房屋租赁合同或自有产权证书为准）。

（四）配套设施

7、食品安全设施。配有相应的货架和冰箱、冷柜、加热等保温保鲜设备。

8、通风照明良好。配电系统和照明系统完善，满足需要；排气、排污、排油烟等空气调节系统设置合理，达到环保要求。

9、安全应急设备。配备合格的消防安全设施或设备，保证消防安全设施齐全、完好、有效；配有电子监控系统和其他防盗设施，满足应急需要，无安全隐患。

（五）经营管理规范

10、守法经营。建立规范的连锁经营管理体系，以特许加盟形式发展连锁便利店的，应符合国务院《商业特许经营管理条例》

(2007 年国务院令 第 485 号) 规定; 遵守国家对连锁经营的相关法律法规和特殊商品销售的前置审批制度, 建立健全商品质量安全管理制度, 承诺不销售假冒伪劣商品; 商品配送率按营业额计 达 80% 以上 (不含香烟)、食品类商品配送率达 100%。

11、计价管理。实行明码标价, 规范价格用语; 定期检测计量器具, 保证合格率达到 100%, 杜绝短斤少两现象发生。

12、卫生管理。保证场内整洁、干净, 无乱贴、乱挂和乱摆摊设点, 无蚊、蝇、鼠害等。

13、安全管理。建立食品安全管理机制, 有规范的保证食品安全的经营管理制度; 建立消防、治安、环保管理制度, 加强夜间经营安全防护。

二、连锁便利店配送中心建设与改造规范

(一) 配送中心选址

1、根据连锁便利店规模与分布特点, 充分考虑配送成本与速度, 按商业网点规划和物流规划布局要求设置配送中心。

2、交通便利。靠近公路、铁路、水路等运输节点, 方便配送、运输作业的进行。

(二) 配送中心规模

3、门店配送率要求达到按营业额计 80% 以上 (不含香烟)、食品类商品配送率达 100%, 配送品种 2000 个以上。

4、主体建筑面积必须在 1500 平方米以上。有效净高不低于 3 米, 设置 2 层以上托盘货架。

5、具有后续 3 年以上（含 3 年）经营使用权。

（三）配送中心布局

6、配送中心由主建筑、车辆道路、装卸作业区构成。主建筑（仓库）占总面积的 45%左右，道路与装卸作业区占 25%左右，其他在 20%左右。

7、配送中心车辆进出大门分离，车辆主通道宽度不低于 5 米，有独立的员工通道。

8、配送中心主体建筑内包含进货暂存区、出货暂存区、存储/拣选区、退货处理区、单据室 5 种功能区域；各功能区域标识清晰。

（四）配送中心设施设备

9、配备相应的消防设施、监控设备。

10、2500 平方米以下库房，叉车或堆高车不少于 2 台，无线手持终端不少于 3 台；2500 平方米以上库房，叉车或堆高车不少于 3 台，无线手持终端不少于 5 台。

11、鼓励有条件的库房配置DPS系统（电子标签拣货系统）。

（五）信息化系统

12、配置仓储管理系统，包含进货、出货、盘点、补货整理、退货、储位管理、统计分析功能；配置服务器、电脑等硬件设备。

13、仓储管理系统有完善的接口系统，支持电子订单信息交互和配送中心使用的自动化设备之间的信息交互。

（六）配送中心运营管理

14、组织架构完整清晰，岗位职责明确，有标准化的作业流程、操作规范（SOP）和完善的绩效考核体系。

三、其他

1、本标准规范由福州市商务局负责解释。

2、本标准规范有效期自发布之日起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附件 1

2023 年支持“大众茶馆”项目申报指南

一、支持方向

支持利用公园、历史文化街区、景区等场所，着力打造一批让老百姓喝得起、喝的安全、喝的放心、喝的舒心，主题鲜明且价格亲民的大众茶馆消费场景。

二、支持对象

项目支持时间为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1 月 30 日。项目统一称为“大众茶馆”项目，原则上要求营业面积（含外摆）不少于 200 平方米，可接纳人数不少于 100 人，消费标准需以低价惠民为主，具备条件的可配备简食，传统文化表演等。

三、支持标准

该项资金按因素法下达，按单家“大众茶馆”项目实际投入的最高 30%予以补助，最高补贴不超过 50 万元。

四、申报条件、材料、程序

由各设区市（不含厦门、含平潭）各自按规定确定。

五、工作要求

在收到本通知后，设区市商务部门会同同级财政部门结合当地实际，制定资金申报通知，明确申报程序，并报省商务厅和财政厅备案。

联系人：省商务厅 陈锋 0591-87808372

福建省商务厅文件

闽商务〔2022〕66号

福建省商务厅关于开展 智慧商圈、智慧商店示范创建工作的通知

各设区市商务局、平潭综合实验区经发局：

根据商务部办公厅《关于开展智慧商圈、智慧商店示范创建工作的通知》（商办流通函〔2022〕129号）要求，为做好我省智慧商圈、智慧商店示范创建工作，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抓好政策解读，推动工作开展。各地商务部门要做好商务部有关智慧商圈、智慧商店政策传达贯彻、宣传推广，对本地商圈的基本情况进行调查，全面了解各商圈基本情况、经营情况、智慧化建设情况等，积极推动智慧化程度较高、基础较好、有代

表性的商圈先行开展示范创建工作。

二、抓好培育指导，择优推荐报送。各地商务部门要加强横向协调、纵向联动，用好省级商务发展资金（城市商贸流通升级专项），支持示范创建工作开展，对达到示范条件的商圈和商店，及时指导按要求准备申报材料，我厅将择优向商务部报送推荐。

三、抓好总结提升，发挥示范作用。各地商务部门要及时总结工作过程中的好经验好做法，扩大智慧商圈、智慧商店影响力，充分发挥示范引领带动作用，打造消费升级平台，改善消费者购物休闲体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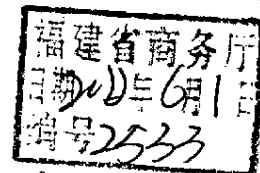
请各地抓好摸底调研，组织基础较好、有意向开展示范创建的商圈、商店填写附件2表格，于6月30日前报送我厅（流通处），我厅将加强跟踪指导、加大政策支持力度，推动示范创建工作有序开展，努力取得积极成效。

附件：1. 商务部办公厅《关于开展智慧商圈、智慧商店示范创建工作的通知》（商办流通函〔2022〕129号）

2. 意向汇总表



附件1: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办公厅

商办流通函〔2022〕129号

商务部办公厅关于开展智慧商圈、智慧商店 示范创建工作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商务主管部门：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实施扩大内需战略、建设高标准市场体系和引领新型消费加快发展的系列部署，根据全国创建示范活动工作要求，商务部组织制定了《智慧商圈、智慧商店示范创建工作方案》（以下简称《工作方案》）和相关建设指南、评价指标，决定开展智慧商圈、智慧商店示范创建工作。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立足当地实际，稳妥有序推进

要立足各地经济社会发展基础，结合国际消费中心城市培育、智慧城市建设和区域协调发展战略部署，按照《工作方案》要求，科学合理谋划，分期分批推进。要结合商圈、商店发展实际，从设有专门运营机构、引领带动作用强的商圈和基础较好、积极性高的企业入手，先行确定一批重点培育的商圈、商店，实事求是、量力而行，避免一哄而上。

二、加强培育指导,推动落地见效

要加强对本地区重点培育商圈、商店的工作指导,组织其对照相关建设指南和评价指标,综合考虑消费者、商户、运营主体和政府部门的需求,制定具体创建方案,明确重点工作任务,加快推进设施、服务和管理的数字化、智能化改造,逐步完善各项智慧化应用。要推动建立横向协同、纵向联动工作机制,明确责任主体和工作分工,会同相关部门切实解决遇到的困难和问题。有条件的地区可出台支持政策。

三、坚持市场导向,择优推荐报送

要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引导社会资本参与智慧商圈、智慧商店建设,积极探索投入产出长效机制,促进智慧商圈、智慧商店持续健康发展。对达到示范条件的商圈和商店,可指导其按要求准备申报材料,择优向商务部推荐报送。原则上每批次推荐智慧商圈数量不超过3家,每个商圈内智慧商店数量不超过5家。

四、持续总结提升,发挥带动作用

要加强对示范商圈、示范商店的日常监测和监督管理,及时归纳工作中的经验做法,探索形成可复制推广的典型模式,培育一批专业服务力量,运用各类媒体加强宣传报道,扩大示范商圈、示范商店影响力。要牢固树立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充分发挥示范商圈、示范商店的引领带动作用,打造消费升级平台,改善消费者购物休闲体验。

工作进展情况及意见建议请及时报商务部。

联系人:流通发展司 陈程 孙泽坤

电 话:010—85093741 85093793

邮 箱:ltchengshi@mofcom.gov.cn

附件:1. 智慧商圈、智慧商店示范创建工作方案

2. 智慧商圈建设指南(试行)

3. 智慧商圈示范创建评价指标(试行)

4. 智慧商店示范创建评价指标(试行)



附件 1

智慧商圈、智慧商店示范创建工作方案

发展智慧商圈、智慧商店,是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实施扩大内需战略、建设高标准市场体系和引领新型消费加快发展等系列部署中明确的重要任务。智慧商圈、智慧商店示范创建已列入全国创建示范活动保留项目目录(第三批)。为开展好此项工作,特制定以下工作方案。

一、总体目标

自 2022 年起,面向全国地级及以上城市的商圈,以及商圈内符合条件的商店,统筹推进全国示范智慧商圈、智慧商店创建,带动传统商圈和商店数字化、智能化转型与协同化发展,为消费者提供便捷舒适、多元融合、精准高效、放心安全的消费环境,更好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

二、创建路径

根据《智慧商店建设技术指南(试行)》(商办流通函〔2021〕220号)和《智慧商圈建设指南(试行)》《智慧商圈示范创建评价指标(试行)》《智慧商店示范创建评价指标(试行)》(以下统称《建设指南》《评价指标》)要求,按照地方培育、自主申报、专家评估、社会公示、示范确认工作流程,采用“1+N”的模式(即 1 个商圈及商圈内多个商店),定期确认并公布一批全国示范智慧商圈、智慧商店。

(一)地方培育。各省级商务主管部门结合地方智慧商圈、智慧商店发展实际,参照《建设指南》《评价指标》,梳理行政区域内基础好、有创建意愿的商圈和商店,开展指导培育。

(二)自主申报。经培育指导,符合条件的商圈运营机构、商店经营主体,对照《评价指标》完成自评报告(总自评分90分以上),向所在地省级商务主管部门提交示范创建申请。各省级商务主管部门负责对本地申报主体提交的材料进行初审,向商务部推荐报送。

(三)示范确认。商务部委托第三方机构组织专家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核,形成评估意见,择优拟定建议名单,并在商务部网站公示。在公示期间无异议或者异议不成立的,由商务部确认为“全国示范智慧商圈”“全国示范智慧商店”(以下简称示范商圈、示范商店)。

三、创建管理

(一)定期总结。商务部依托大数据平台,对示范商圈、示范商店进行日常监测。各示范商圈、示范商店要及时总结好的经验和做法,探索发展新业态新模式新场景,并于每年10月底前上报本年度工作情况。

(二)动态调整。商务部委托第三方机构,每3年对示范商圈、示范商店开展复核。复核内容包括综合效益、示范带动等情况。对于复核中发现不符合条件的,撤销其示范资格,并向社会公告。

(三)监督管理。对在申报材料中弄虚作假,或采取其他手段

影响认定工作的,经查实后,取消其申报资格,两年内不得再次申报;已取得示范称号的,予以撤销,并进行通报。

附件 2

智慧商圈建设指南(试行)

智慧商圈是城市商业体系的重要内容,也是促进流通创新、培育新兴消费的重要载体。为深入贯彻党中央、国务院系列决策部署,更好地指导智慧商圈建设,促进城市商业高质量发展,满足居民多元化消费需求,特制定本指南。

一、适用范围

本指南中所称商圈,是指在城市一定经济区域内,由若干个大中小型商业服务设施构成,具有一定消费力、集聚力和辐射力的商业集聚区。

本指南中所称智慧商圈,是指以智慧商圈大数据平台为核心,运用现代信息技术,建立面向消费者、商业企业、运营机构和政府部门的智慧应用服务体系,具备数据获取、消费服务、交通引导、信息推送、移动支付、物流配送、公共服务、运营管理等功能,实现设施智能高效、业态融合互补、功能便利完备的商圈。

本指南提出了智慧商圈建设的总体要求、基本原则、整体架构、建设内容、保障措施等内容,适用于指导城市商圈、步行街、商业街等智慧化建设、改造、运营与管理。

二、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

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以满足人民美好生活需要为出发点,推进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物联网、区块链等现代信息技术在商圈的集成应用,加快智能设施建设,健全数据共享机制,强化数据安全,建立面向消费者、商业企业、运营机构和政府部门的智慧应用服务体系,打造一批智慧商圈标杆,引领带动商圈智慧化转型和高质量发展。

三、基本原则

(一)以人为本,需求导向。以便民利民为导向,统筹兼顾商圈各类市场主体和相关政府部门需求,综合运用现代信息技术,对商圈进行数字化赋能,丰富消费体验,提升商圈服务管理水平。

(二)市场主导,多方参与。发挥政府在智慧商圈建设顶层设计、统筹谋划等方面的作用,鼓励和支持各类社会力量参与智慧商圈建设、运营和管理,探索建立政府、企业、社会组织等多方参与、共建共享的市场运作机制,凝聚发展合力。

(三)因地制宜,科学有序。遵循商圈客观发展规律,坚持从商圈发展实际出发,因地制宜,量力而为,从设有专门运营机构、引领作用强的商圈入手,循序渐进、有序引领智慧商圈建设,避免贪多求全、重复建设。

(四)创新驱动,开放共享。推动现代信息技术集成创新应用,优化商圈服务功能。充分利用商圈内外各方面信息系统,探索接口对接和数据交换,促进数据互通共享。

(五)健全制度,安全规范。建立健全网络与信息安全管理制

度、技术标准和应急处置方案,规范数据采集、传输、存储、处理、共享、销毁全生命周期管理,强化消费者个人隐私保护,确保数据安全使用和管理。

四、整体架构

智慧商圈原则上由商圈运营机构或所在地区相关政府部门建设管理,商圈内的各类主体共同参与,围绕消费者、商业企业、运营机构和政府部门的需求,按照“一个平台、多口接入、服务四方”的建设思路,构建智慧商圈整体架构。

一个平台:即智慧商圈大数据平台,是打通智慧商圈底层数据和上层应用的核心中枢、支撑商圈智慧化运营和管理的开放式平台,包含一个数据中心和智能设施、数据共享、安全保障三大体系。

多口接入:即建立规范通用的开放式数据接口,与商业企业、城市管理、公共便民服务等信息平台,以及位置服务、信息服务等专项应用服务商对接,支持手机 APP、小程序、公众号、PC 端/移动端网站等多个渠道访问。

服务四方:即建立面向消费者、商业企业、运营机构和政府部门的四大类智慧应用服务体系,深化数据应用,实现精准数据采集和分析,提供高效便捷服务,打造“看得见、连得上、找得到、用得好、管得住”的智慧商圈场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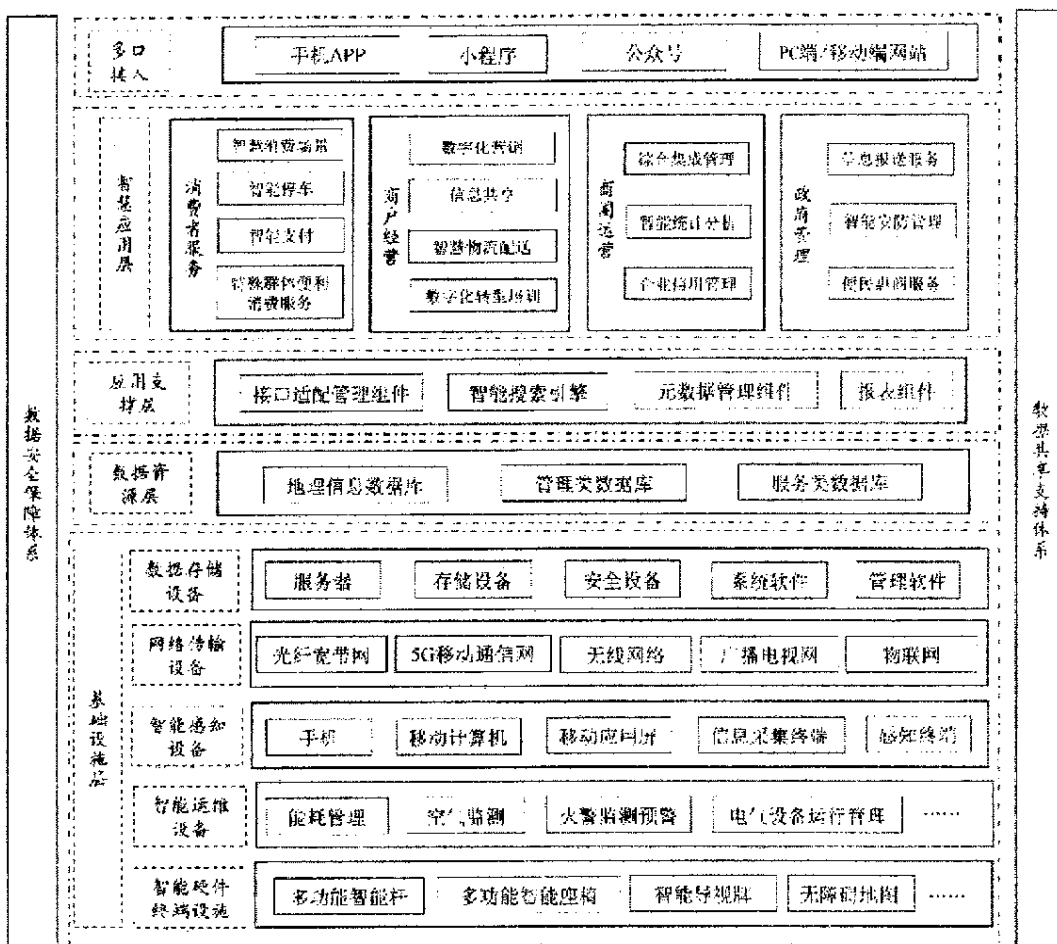


图1 智慧商圈总体架构示意图

五、建设内容

(一)智慧商圈大数据平台

智慧商圈大数据平台主要包括一个数据中心和智能设施支撑体系、数据共享支持体系、数据安全保障体系。

1. 数据中心

充分利用商圈已有平台,探索通过自建、租赁或云服务外包等多种方式,建立数据中心,提升商圈大数据海量信息的汇聚、存储和计算能力。推动数据中心建立规范通用的开放式接口,探索实

现与商业企业、消费终端、城市管理、公共便民服务等信息系统对接,为消费者、商业企业、运营机构和相关政府部门提供精准化、人性化、多元化服务。

2. 智能设施支撑体系

加强智能信息基础设施建设。加快高速光纤、5G 移动网络等通信基础设施建设,实现商圈无线网络(WiFi)全覆盖。按照相关标准要求和实际需要,在商圈主要出入口和核心公共区域逐步配置智能传感器、高清摄像头等设备,提升商圈自动感知、识别和采集数据的能力。

合理配置智能硬件终端设施。根据商圈建设需要,逐步对终端设施进行智能化升级改造,科学有序配置智慧灯杆、多功能智能杆、多功能智能座椅、智能导视牌、广告牌系统、无障碍地图、智能垃圾桶、智能回收箱、智能公共厕所等公共设施。

积极推进智能运维设施建设。在商圈核心公共区域内配置能耗管理、空气监测、电气设备运行管理、火警监测预警等智能运维设备,打造安全、高效、节能、环保的智能化公共空间。

3. 数据共享支持体系

探索推动商圈内数据开放共享。增强商圈内商业企业数据开放意识,促进形成数据互通、交换共享、协同发展的共识。充分运用区块链等现代信息技术,推动建立数据开放共享协同机制,分阶段、分步骤推进。

探索推动商圈与政府间数据互联对接。鼓励开展数据交换服

务,引导和规范公共数据资源开放流动,促进数据开放互通。有条件的地方,探索推动智慧商圈大数据平台与政府相关平台对接。

4. 数据安全保障体系

强化数据安全管理。推动建立完善的数据安全管理制度,保证数据使用安全、合法。探索运用安全多方计算、同态加密、联邦学习、隐私计算等加密技术手段,结合区块链等技术,实现数据可追溯、可信存储、可信计算和全流程安全,确保数据“可用不可见、可用不可取”。加强内控数据流程管理,完善灾备应急预案,防止因系统漏洞或人为因素造成数据泄露。

加强个人隐私保护。坚持依法依规、必要有用、谁采集谁负责的原则,在保护消费者个人隐私和企业商业秘密的前提下,依法依规采集数据。在数据存储、加工、传输、共享等各个环节中,加强个人隐私保护,对关键信息进行脱敏处理。

(二)健全面向消费者服务的智慧应用

围绕消费需求,利用 AR、人工智能、大数据等现代信息技术,推动消费新业态新模式新场景的普及应用,打造包括导航导视、数字化景观展示、智能终端设施、营销服务推送、沉浸式体验、智能支付、智能停车等在内的智慧消费生态体系,形成商圈从“引流入场”到“场内停留”再到“离场后触达”线上线下一体化、智慧化消费场景,为消费者提供“看得见、连得上、找得到、用得好”的便利化消费体验。

打造智慧消费场景。运用小程序、APP、公众号、直播平台、多

媒体互动屏等,引入数字虚拟元素丰富消费场景。探索利用 AR/VR 等技术,科学配置虚拟试衣镜、智能试衣间、智能货架等智能硬件和互动系统。合理发展无人值守超市、无人值守商店、无人值守餐厅等智慧终端,丰富网订店取、网约店修(退、换)等服务内容,增强对消费者和游客的吸引力。

拓展智能支付服务。有效利用智能 POS 系统、扫码购、自助收银系统等多种支付方式、支付场景,为消费者提供一站式收银、结算服务。搭建数字人民币应用场景,畅通消费者使用渠道。

优化智能停车服务。建设智能化停车场,借助 RFID、视频监控、IC 卡等,实现商圈内泊车位实时查询及路线导引、车辆分流、车辆流量统计与分析等智能交通服务。鼓励停车服务企业依托信用信息提供收费优惠、车位预约、通行后付费等便利服务。有条件的地方,合理配置平价、友好的新能源汽车充电设备设施。

保障特殊群体消费便利。充分考虑老年人、残疾人等特殊群体需求,加强商圈智能设施和场景的精细化设计和供给,提供简便易行、符合特殊群体特点的智能服务方式。保留面对面人工服务,支持现金和银行卡支付,提升特殊群体消费体验。

(三)面向商业企业经营的智慧应用

围绕商业企业营销推广、信息共享、物流配送等需求,应用数字化技术,推动线上线下深度融合,提供市场拓客、业务引流、供应链服务、门店管理等增值服务和企业数字化转型培训服务,促进商业企业实现智慧化运营。

推动数字化营销服务升级。鼓励商圈内商业企业借助门户网站、APP、小程序、直播平台、微视频、多媒体互动屏等营销平台和触达渠道,提供促销活动、卡券线上发放和线下核销推广、信息发布、信息推送等营销服务。有条件的商圈可在消费者授权情况下,根据消费者偏好、历史消费记录、消费场景类型推送营销信息,提供个性化营销服务。

探索发展信息共享服务。鼓励商圈内商业企业利用私域流量形成的“数据池”,与商圈内外业态互补的商家建立共享机制,搭建联盟会员积分体系,开展联合促销,实现商圈内外渠道、客户、商品、服务和促销共享。

完善智慧物流配送服务。充分利用商圈周边物流资源,对接专业物流服务商,为商业企业提供智能采购、共同配送、即时配送等服务,降低企业运行成本、提高服务响应速度。

开展数字化转型培训服务。搭建商业企业数字化转型培训服务平台,定期组织行业内专家和领先企业,开展数字化技术应用、数字化精准营销、智慧消费场景打造、数字化转型实践案例、智慧商店综合解决方案等相关培训服务,助力商业企业数字化转型。

(四)健全面向商圈运营机构的智慧应用

辅助商圈运营机构利用各类数字资源,提高为品牌、商业企业与消费者提供专业服务的能力和水平。

加强商圈综合集成管理。依托大数据平台,集成客流信息、销售信息、交通信息等自动化采集系统,推动逐步实现数据共享、功

能协同和有效集成。推动实现招商管理、合同管理服务数字化,逐步完善落位规划、招商跟进、租赁续租、租金优惠等数字化功能,提升商圈管理智能化水平。

提升智能监测分析能力。在保障消费者信息安全的前提下,利用多方采集数据,分析消费趋势,预测商圈发展动向,为商圈经营管理提供参考。做好消费舆情监测。在保障企业商业秘密的前提下,对商圈内品牌、业态、商业企业经营数据进行动态监测,为指导商业企业优化经营管理提供支撑。

开展企业信用管理服务。探索建立基于大数据的商业企业征信体系,通过共享信用信息,促进商圈内商业企业诚信经营。鼓励商圈主要商铺设置信用二维码,面向消费者提供信用信息查询或投诉维权通道。

(五)健全面向政府部门管理的智慧应用

推动大数据平台对接当地公安、消防、交通、商务、卫生、市场监管等部门公共信息系统,实现政府部门协同管理。

提供信息报送服务。按照相关政府部门要求,对接政府部门信息系统,上报商圈营业额、客流量等数据,为政府部门制定相关政策提供依据。

加强智能安防管理。推进智慧安防、消防、应急管理等系统建设,对接相关政府部门公共安全、消防管理和交通管理等系统,实现商圈内紧急事件预警和应急联动处理,提升商圈智慧安全管理水平。

搭载便民惠商服务。合理配置便民公共设施,通过各类APP、小程序等提供公共设施查询、水电气缴费以及就业、社保等各类便民和公共服务。鼓励对接当地政务大数据平台,推动政务服务下沉,提高企业注册登记、社保登记和缴费等服务的便利水平。

六、保障措施

(一)强化组织领导。在地方政府统一领导下,加强商务、市场监管、公安、消防等部门和商圈运营机构、相关业主方的沟通协调,全面统筹智慧商圈开发、建设、运营及管理,构建强有力、一体化的智慧商圈建设协调机制,为智慧商圈建设提供组织保障。

(二)完善规则标准。加快智慧商圈建设相关的数据质量、数据治理和数据安全等关键标准研制,推动智慧商圈运营规则、信息化技术标准、制度规则的创新和应用,促进智慧商圈安全规范发展。

(三)加强政策支撑。发挥财政资金的引导作用,引导社会资本参与智慧商圈建设。创新智慧商圈投融资模式,鼓励金融机构创新产品和服务,加大对智慧商圈建设的融资支持。对智慧商圈建设管理涉及的审批事项,简化审批手续,提高审批效率。

附件 3

智慧商圈示范创建评价指标
(试行)

序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评价内容	评价标准
1	综合平台 (35分)	统一后台	数据中心	8	通过自建、租赁或云服务外包等多种方式，建立数据中心，支撑商圈智慧化运营和管理，服务消费者、商业企业、运营机构和政府部门	拥有数据中心，具备数据集成、存储、计算、传输等功能，得8分；没有不得分
2			多方接入	5	建立规范通用的开放式数据接口，实现与商业企业、城市管理、公共服务等信息服务平台以及位置服务、信息服务等专项应用服务、商对接，支持手机APP、小程序、公众号、PC端/移动端网站等多渠道访问	数据接口能够对接商业企业、城市管理、公共服务等信息平台以及位置服务、信息服务等专项应用服务，每对接1类信息平台或专项应用服务得1分，最多得5分
3			数据安全	5	依法依规采集数据，对关键信息能够做到脱敏处理，数据安全保障体系符合相关法规及标准	依法依规开展数据采集和处理，且符合相关要求，得5分；违反相关要求的，不得分
4		信息基础设施	网络基础设施	5	接入高速宽带信息网络，商圈核心区域具备无线网络（WiFi）和5G信号，消费者可方便快捷地将手机、电脑等终端连接上网	实现5G和无线网络全覆盖，且信号稳定，得5分；实现5G和无线网络全覆盖，但信号不稳定，得3分；未实现5G信号，但有无线网络和其他通信信号，得1分。不累计得分
5			智能感知设施	4	商圈主要出入口、大型单体商业综合体出入口及核心公共区域设置智能传感器、高清摄像头等设备，可实现对商圈各个单元的全方位感知和识别，以及信息的获取和采集	商圈内主要出入口或核心公共区域设有智能感知设备，得3分；具备全面信息获取和数据采集功能，得1分

序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评价内容	评价标准
6	综合平台 (35分)	智能公共设施	智能硬件终端	4	商圈核心公共区域设有智能灯杆、多功能智能座椅、智能导视牌、广告垃圾筒、智能回收箱、智能公共厕所等公共设施，能够接入和利用物联网感知层、网络通信基础数据库所提供的资源和服务	设有智能灯杆、多功能智能杆、多功能智能座椅、智能导视牌、广告牌系统、无障碍地图、智能回收箱、智能垃圾桶、智能公共厕所等（包括但不限于）智能公共设施，每一项得0.5分，最多得4分
7		智能运维设施	智能运维设备	4	商圈核心公共区域内设有能耗管理、空气监测、电气设备运行管理、火灾检测预警等智能运维设备，通过与物联网或信息控制系统结合，实现设备运行和环境智能控制和管理	具有能耗管理、空气监测、电气设备运行管理、火灾检测等运维系统的，每一项得1分，最多得4分
8	智慧应用 (55分)	面向消费者的智慧应用	智慧场景	5	利用人工智能、虚拟现实等技术打造各种智慧消费场景，有智能导购、虚拟试衣镜、智能试衣间、智能货架、智能LED触摸屏等智能硬件和互动系统，能够增强消费者体验	每具有一种智慧消费场景，得1分，最多得5分
9			智能支付	4	有智能POS系统、扫码购、自助收银系统等多种支付方式，为商业企业提供一站式收银、结算、对账、财务管理等综合服务	每具有一种支付通道和场景，得1分，最多得4分
10			智能停车	4	有智能化停车系统，实现商圈内的智能化车位管理、泊车位实时查询及路线指引、车辆分流、车辆流量监测与分析等智能交通服务	实现车牌自动识别，得1分；实时发布车流状况、停车场空位信息，得2分；实现车流快速引导，得1分
11			优化服务	4	能够提供简便易行、符合老年人和残疾人等特殊人群特点的智能服务方式，支持现金和银行卡支付	能够满足老年人需求，达到要求，得2分；能够满足残疾人需求，达到要求，得2分
12			数字化营销	4	运用自身大数据平台或小程序、APP、公众号、直播平台、多媒体互动屏等营销平台，为商圈内商业企业提供促销活动、卡券线上发放和线下核销推广、信息发布、信息推送等营销服务和会员的精准推送服务	通过自身大数据平台或相关营销平台开展促销活动、卡券线上发放和线下核销推广、信息发布、信息推送等服务，每开展一项服务得1分，最多得4分

序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评价内容	评价标准
13	智慧应用 (55分)	面向商业企业的 智慧应用	信息共享	4	建立商圈信息共享机制, 实现商圈内外渠道、客户、商品、服务、促销、会员积分等共享	推动开展信息共享, 并取得一定进展, 得2分; 能够实现信息共享, 得4分。不累计得分
14			数字化转型服务	3	搭建商业企业数字化转型培训服务平台, 开展数字化转型、数字化精准营销、智慧消费场景打造、数字化转型实践案例、智慧商店综合解决方案等相关培训服务, 赋能商业企业数字化转型	开展数字化转型培训服务, 得2分; 通过培训, 带动商业企业数字化转型取得明显进展, 得1分
15			物流配送	3	通过信息技术应用和智能配送设施设备, 为商业企业提供智能采购、共同配送、即时配送等公共服务	物流配送服务高效、便捷, 功能完善, 得3分
16			综合集成管理	4	能够集成调用客流信息、销售信息、交通信息、自动化采集系统推动实现数据共享、功能协同和有效集成	客流监测、营业额监测、商户管理、会员管理、智慧交通等功能, 每集成调用一项得1分, 最多得4分
17			信用管理服务	4	具备基于大数据的商家征信能力, 提供中小商家征信服务, 并向消费者提供查询服务	开展商家征信相关工作, 得2分; 推广使用信用二维码, 得2分
18	智慧应用 (55分)	面向政府管理的 智慧应用	智能监测分析	4	能够对客流量、消费行为等进行监测, 并对商圈内品牌、业态、商业企业经营数据进行动态采集, 为商圈运营机构优化经营管理提供支撑	开展客流、会员消费、商品和服务销售、商户运营数据等综合分析工作, 形成相关信息或报告, 得4分
19			信息报送	4	与相关部门信息系统对接, 能够自动报送商圈营业额、客流量等消费数据	实现数据自动报送, 达到要求, 得4分; 能够及时报送数据, 得2分; 不报送消费数据不得分。不累计得分
20			便民惠商	4	能够提供服务机构和公共设施查询、水电气缴费等各类便民和公共服务; 提供企业注册登记、社保登记和缴费等服务	提供公共服务健全, 每提供一项得1分, 最多得4分

序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评价内容	评价标准
21	综合效益 (10分)	商业繁荣度 消费贡献度 社会满意度	智能安防	4	建有智慧安防、消防、应急管理等信息系统，实现与相关政府部门公共安全、消防管理和交通管理等系统对接	每具备智能安全监控、消防、应急管理等信息系统，得1分，最多得3分；能够与相关政府部门系统对接，得1分
22			空置率	2	商业空置率情况	智慧化改造后，商业空置率降低，得2分
23			客流量	2	年客流量增长情况	智慧化改造后，年客流量比改造前增长，得2分
24			营业额	2	年营业额增长情况	智慧化改造后，年度营业额比改造前提升，得2分
25			消费者满意度	2	消费者满意度情况	委托第三方进行消费者评价调查，消费者满意度比改造前提升，得2分
26			经营者满意度	2	经营者满意度情况	委托第三方进行经营者评价调查，经营者满意度比改造前提升，得2分
27	加分项 (10分)	保障机制	政策保障	5	制定智慧商圈建设、运行和发展的支持政策，以及智慧商圈运营规则、信息技术标准和数据应用标准等	制定出台智慧商圈相关支持政策，得3分；制定出台智慧商圈相关规则和标准，得2分
28			机制保障	5	有商圈商户自律、商协会共治共管机制，消费者权益保障、投诉处理机制完善，投诉渠道畅通	建立完善的商户自律、商协会共治共管机制，且实际开展活动，得4分；消费者投诉举报渠道畅通，反馈处理及时有效，得1分
29			权益保护	三年内出现严重损害消费者权益或重大侵犯知识产权事件的，扣20分		
30			安全生产	三年内出现重大安全事故的，扣20分		
31	扣分项		数据安全	三年内出现重大用户信息泄露事件的，扣20分		
32			市场秩序	三年内存在严重扰乱市场秩序等违法违规行为的，扣20分		

附件 4

智慧商店示范创建评价指标
(试行)

序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权重	评价内容	评价标准
1	智慧设施 (20分)	网络通信设施	4	店内实现无线网络(WiFi)全覆盖,逐步实现5G网络通信全覆盖	实现5G和无线网络全覆盖,且信号稳定得4分;实现5G和无线网络全覆盖,但信号不稳定,得2分;未实现5G信号,但有无线网络全覆盖和其他通信信号,得1分。不累计得分
2		智能感知设施	4	在主要出入口、停车场等区域逐步设置智能传感器、高清摄像头等智能感知设备,实现对智慧商店各个单元的全面感知和识别,以及信息的获取和采集	店内主要出入口或核心区域设有智能感知设备,具备信息获取和数据采集功能,得4分
3		数据中心	4	自建机房或数据中心,或者租用云数据中心,逐步实现数据的存储、处理和应用	有自建机房或数据中心,或者租用云数据中心,得4分;以其他方式实现数据存储、处理和应用,得2分。不累计得分
4		智能安防管理	4	在主要出入口、核心公共区域内逐步配备视频监控系統,在图像实时远程观看基础上,开发客流量监测功能	配备视频监控设备,得2分;具备客流监测功能,得2分

序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权重	评价内容	评价标准
5		智能运维设施	4	鼓励配置智能控电、IP智能广播等系统,在核心公共区域内铺设智能监控系统、空气监测、电气设备运行管理、监测设备,通过与物联网或信息智能控制和管理	配备一种或一种以上智能控电、智能广播和智能监测设备,可不同程度实现设备运行和环境监测,得4分
6		数字营销服务	5	运用小程序、APP、公众号、服务号、直播平台、多媒体互动屏等平台提供促销活动、卡券线上发放和线下核销推广等服务	有统一的营销平台,包括小程序、APP、公众号、直播平台等一种或以一种以上应用,内容更新及时,与消费者互动,得5分
7		电子会员服务	5	建有电子会员系统,通过电子会员卡,能够实现会员基础信息管理、消费订单管理、积分查询、积分兑换等功能	有电子会员系统,实现会员基础信息管理、消费订单管理、积分查询、积分兑换等一种或多种功能,得5分
8		精准推送服务	5	利用小程序、APP等营销平台,在消费者授权情况下,能够实现对会员的精准推送服务,引导消费者到店享受服务和进行消费	每周开展精准推送服务,得5分;未提供精准推送服务,不得分
9	智慧服务 (40分)		2	线上交易额占商店营收总额的比重	在线交易额占营收比例达到10%以上得2分,10%以下得1分
10			2	线上月活跃用户成交额占比	线上月活跃用户成交额占商店线上交易额比超过60%(含)得2分,60%以下得1分

序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权重	评价内容	评价标准
11	智慧服务 (40分)	线上线下一体化服务	3	线上线下实现商品、同质、同价	实现线上线下商品、同质、同价的商品数量占商店SKU的比重超过30% (含) 得3分, 30%以下得1分
12			3	线上线下提供统一的即时送达服务	线上线下统一的当日达配送服务占比20% (含) 以上、次日达配送服务占比100%, 得3分; 当日达配送占比20%以下, 次日达配送服务占比100%, 得2分; 不能提供当日达, 但次日达配送服务占比100%, 得1分
13		直播服务	5	店内设立高清视频摄像头, 并通过互联网网门户向网络用户进行直播, 直播过程可与网友进行文字和视音频互动, 增强用户体验	利用社交平台、小程序等为商场和商户提供在线直播, 除商品销售外, 还包括品牌推荐、新品发布、营销活动推广或体验等一项或多项内容, 得5分
14		信用信息服务	5	建有基于大数据的商家征信体系, 推动实现每个店铺设有信用二维码, 消费者可通过二维码查询商户信用信息或投诉维权	有商家征信系统, 得2分; 店铺设有信用二维码, 得2分; 可基于企业信用评估结果, 提供信用管理咨询、信用担保、信用贷款、信用保险和贸易融资一项 (含) 以上服务, 得1分
15		大数据应用服务	5	依法合规利用大数据技术进行消费和客流分析及趋势预测, 为品牌营销、活动策划等提供支持	在保障个人信息安全前提下, 能够进行消费和客流分析及趋势预测, 得3分; 能够进行消费群体画像, 为品牌营销和活动策划提供支持, 得2分
16		智能导购	5	在主要入口设置智能导购屏、智能导购机器人、动态导航系统等设备	有智能导购设备, 且具备商品信息发布、商场楼层引导、商户引导、营销活动信息发布、优惠、活动信息展示等一种或多种功能, 得5分
17		智能支付	5	店铺铺设智能POS机, 并与商店信息系统连接	智能POS机实现100%全覆盖, 得5分; 智能POS机覆盖率超过50% (含) 得3分; 智能POS机覆盖率低于50%不得分

序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权重	评价内容	评价标准
18	智慧场景 (25分)	互动体验	5	有虚拟试衣镜、虚拟试妆镜、智能试衣间、智能货架、智能LED触摸互动屏等智能硬件和互动系统,能够增强消费者体验	每有一项智能互动系统得1分,最多得5分
19		智能自助服务设施	5	有自助手机充电、轮椅、婴儿车、无人售货机等服务设备和自助租赁服务设施等	每一种服务设施得1分,最多得5分
20		智能停车	5	有智能化停车系统,支持停车场电子收费和离场后付费无感停车,提供停车场数据监控、智能化管理服务	有智能化停车系统,且提供手机扫码找车、无感支付、二维码自助缴费服务终端等一种或多种服务,得5分
21	智慧管理 (15分)	智能办公	4	使用办公自动化软件、专业财务管理软件等进行内部管理、办公系统具备流程管理、文档管理、文件流转、审批管理、人员动态展示、公告、新闻和通知等功能	实现办公在线化、无纸化,得2分;办公系统功能完备,覆盖商店所有业务和管理,得2分
22		运营分析管理	4	有大数据分析平台,利用大数据和人工智能技术对收集的客流数据、会员数据和商户运营数据进行智能分析,为运营决策提供支持	实现客流、会员消费、商品和服务、商户运营数据采集分析等,每一项得1分,最多得4分
23		综合管理平台	4	建设综合管理平台,集成客流分析系统、智能云POS系统、商户管理、会员管理、供应链管理、安全应急响应系统、智慧应用系统,实现数据共享、功能协同和有效集成	有综合管理平台,实现集成客流分析系统、智能云POS系统、商户管理、会员管理、供应链管理、安全和应急响应等智慧应用系统,每集成一项得1分,最多得4分
24		巡检管理	3	有智能化巡检系统,具备通过视频巡检代替或补充人工巡检的功能	能够通过巡检机器人、监控视频等实现智能化巡检,得3分

序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权重	评价内容	评价标准
25	综合效益 加分项 (10分)	客流量	3	到店客流量增长情况	智慧化改造后月均到店客流量增长5%以上得3分； 增长5%以下得2分；未增长不得分
26		经营情况	3	营业额增长情况	智慧化改造后月均营业额增长5%以上得3分；增长 5%以下得2分；未增长不得分
27		坪效	2	坪效提升情况	坪效=营业额/营业面积，智慧化改造后月均坪效提 升5%以上得2分；提升5%以下得1分；未提升不得 分
28		人效	2	人效提升情况	人效=营业额/店总人数，智慧化改造后月均人效提 升5%以上得2分；提升5%以下得1分；未提升不得 分

注：本指标适用于百货店、购物中心开展智慧商店示范创建工作。

附件 2

意向汇总表

填报单位（盖章）

序号	商圈名称	所在 城市	智慧化商店情况		备注
			序号	名称	
1			1		
			2		
					
....			1		
			2		
					

本表格由省级商务主管部门汇总填报。

福建省商务厅文件

闽商务〔2021〕100号

福建省商务厅关于做好步行街改造提升工作的通知

各设区市商务局、平潭综合实验区经发局：

推动步行街建设，是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落实省委、省政府、商务部工作要求，促进消费升级的重要举措；是提升城市能级品位，推动高质量、竞争力、现代化发展的内在要求。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发展流通促进商业消费的意见》（国办发〔2019〕42号）、《商务部办公厅关于印发推动步行街改造提升工作方案的通知》（商流通字〔2019〕8号）、福建省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工作领导小组商务发展服务小组关于印发《进一步促进消费增长若干措施》的通知（闽

商务明电〔2021〕7号）等有关精神，为进一步推动我省步行街改造提升，发挥特色步行街消费载体功能，提升居民消费品质，现将有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推动步行街改造提升

（一）工作目标

按照“政府引导、市场运作；立足存量、提档升级；突出特色、整体推进”的总体思路，通过优化环境、提升档次、丰富业态、完善功能，带动步行街与周边资源有机融合、良性互动，形成错落有致的城市商业布局，达到聚人气、提活力、扩消费和繁荣商圈的目的，促进街市繁荣发展。在持续推动福州市三坊七巷、厦门市中山路做好全国步行街改造提升试点工作的同时，在全省培育建设一批省级特色步行街，把步行街打造为促进消费升级的平台、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的载体、扩大对外开放的窗口，更好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

（二）重点工作

1. 规范管理运营。围绕机构、安全、诚信等方面，加强组织保障和规范管理。推动各街区设立专门的步行街管理机构，组建步行街商户自律组织，形成“省统一协调、市领导推进、区具体落实、街区日常管理、商户共同参与”的管理机制。

2. 加强规划布局。综合考虑城市特色，明确步行街发展定位，与城市总体规划和城市商业网点规划相衔接，与历史文化

名城、历史文化街区 and 城市特色风貌等有机结合，围绕街区环境改造、业态布局调整、交通网络优化、夜间景观亮化等进行改造提升，改造提升要因地制宜，不搞大拆大建，防止拆旧建新。

3. 完善交通设施。改造提升优化街区内步行道路，营造安全舒适的步行空间。调整优化街区周边现有路网和交通设施，构建便捷通畅公共交通系统。合理布局街区周边公交站点、出租车停靠点、机动车和非机动车停放点、地下停车场，与街区步行系统有机衔接。适应夜经济发展，适当延长街区周边公交运营时间。

4. 美化街区环境。按照适度超前、综合配套、集约利用的原则，加强步行街设施环境改造，打造美丽舒适、富有特色、便利安全的街区风貌。实施街区绿化、亮化、美化“三化”改造，开展地面立面、店招牌匾、户外广告等整治。增加人性化、无障碍配套服务设施，合理设置公共厕所、休息场所等公共设施。

5. 优化业态结构。围绕居民消费升级新需求、新特点，积极引入各种特色业态，发展夜间消费、体验消费、离境退税，满足个性化、国际化消费需求。传统商业综合型街区，适当增加文化、艺术、历史、旅游等元素，引进布局博物馆、艺术体验、文化创意等业态，增强街区旅游休闲功能；专业特色街区，

积极布局体验式、互动式新兴商业业态，提升商业气息，浓厚商业氛围。

6. 提高品牌效应。发挥步行街品牌集聚优势，支持品牌引进、商务洽谈、品牌宣传、产品销售等平台建设，推进名品、名店、名街联动。积极引进国内外知名连锁品牌，大力发展“首店经济”，引进首发新品。引导当地特色品牌和老字号品牌进驻，打造老字号、非遗技艺和民俗传统产品集聚区。举办丰富多彩的促销活动以及内涵丰富的文化艺术主题活动，提升步行街聚客、吸客能力。

7. 打造智慧街区。加大智慧建设投入，建设智能设施，加快 5G 网络部署，实现街区无线网络全覆盖。鼓励引入新概念、新技术等智慧运用，通过 APP、公众号、小程序等，推动线上线下“互联网+”多种商业业态融合发展，完善精准导购、积分促销、移动支付、停车出行等智能服务。运用大数据技术开展运行安全监测、客源监测和消费行为分析，引导商户科学调整经营策略。

8. 开展消费促进。坚持政府引导，市场主导，省市县联动，政银企携手，媒体宣传造势，组织街区内重点商贸流通企业、行业商协会等，举办全闽乐购促消费活动、老字号嘉年华、“万福”商旅伴手礼、外贸转内销以及其他部省要求的促消费活动，共同打响“全闽乐购”品牌，扩大闽货销售。

二、开展省级特色步行街申报

为高效推进我省步行街改造提升工作，充分发挥示范带动作用，拟组织开展省级特色步行街申报工作，由各设区市、平潭综合实验区推荐，确定一批环境优美、商业繁华、文化浓厚、管理规范街区为福建省特色步行街。福建省特色步行街分综合型、特色型两类组织申报，其中综合型步行街是指在当地具有中心商圈地位，由多数量的商业及服务设施组成，能够满足人们对购物及服务性消费的需要，具有一定规模的区域性商业集群；特色型步行街是指以某一行业为主，汇聚当地该行业众多知名企业，具有一定规模，为消费者提供专业性消费的步行街区。

（一）申报程序。各设区市（含平潭综合实验区，下同）商务部门按照通知要求，认真组织开展省级特色步行街申报工作，于2021年7月30日前，以正式文件形式向我厅推荐1条步行街作为候选街区，参与省级特色步行街评选。各地应优先推荐在规范运营管理、优化业态结构、开展多业态融合和重点联系企业开展促消费活动等方面成效突出的步行街。

（二）审核公示。省商务厅对各地推荐的步行街进行审核，并组织相关专家进行评审，拟定出候选省级特色步行街名单，并在省商务厅网站公示。

（三）发文公布。经公示无异议后，省商务厅发文正式公布省级特色步行街名单。

（四）政策支持。此次我厅将公布 10 条左右省级特色步行街，符合条件的，将优先向商务部推荐申请国家级试点。

（五）申报材料及要求

1. 福建省特色步行街申请推荐表；
2. 申报街区基本信息表；
3. 福建省特色步行街评价指标及佐证材料；
4. 需提供的其他材料。

提供的申报材料若为复印件的，均加盖街区公章，申报街区要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设区市商务局于申报日期截止前，连同推荐文件向我厅报送申报材料（一式五份，A4 纸胶印成册，加盖骑缝章）。

三、有关要求

（一）高度重视。推动步行街建设是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落实省委、省政府工作要求的重要举措。各地商务主管部门要提高政治站位，充分认识这项工作的重要性，把培育建设特色步行街作为推动商务高质量发展，创新流通、促进消费的重要抓手。

（二）精心组织。各地要深入相关街区，组织具备条件的街区积极申报，指导街区对标先进，围绕地域特色和城市底蕴，

明确推动步行街建设的重点、难点，抓住关键环节，明确工作措施。

（三）统筹推进。步行街建设发展涉及方方面面，是一项综合性、系统性都很强的工作，各地要推动建立跨部门工作机制，把各级政府、相关部门的力量充分调动起来，发挥政府在规划引导、政策扶持、环境建设、服务监督等方面的作用，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方面的作用，吸引社会资本参与步行街的业态调整 and 经营创新，共同推动步行街持续健康发展。

- 附件：1. 福建省特色步行街申请推荐表
2. 福建省特色步行街基本信息表
3. 福建省特色步行街申报资质材料清单
4. 福建省特色步行街评价指标



(联系人：陈勋胜，联系电话：0591-87831031)

附件 1

福建省特色步行街申请推荐表

步行街名称: _____

步行街地址: _____

填报单位: _____ (盖章)

填报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基本信息						
四至范围						
地理位置	☐ 核心城区 ☐ 中心城区 ☐ 城郊区县					
运营管理机构						
机构类型	☐ 政府机构 ☐ 事业单位 ☐ 企业 ☐ 其他					
联系人		电话		手机		
当前车辆通行方式	☐ 纯步行 ☐ 分段步行 ☐ 限制车辆通行 ☐ 人车混行					
当前功能定位	☐ 综合型 ☐ 特色型（具体类型：_____）					
总占地面积		m²	总营业面积		m²	
上年客流量		万人	国际客流量		%	
当前主街长		米	主街宽		米	
当前辅街长		米	辅街宽		米	
获得的荣誉						
当前经营情况						
	店铺数量		经营面积		2020 年营业额	
合计		个		m²		万元
购物		个		%		%
餐饮		个		%		%
文化体育		个		%		%
休闲娱乐		个		%		%
其他		个		%		%
品牌入驻数量(个)	总量		国际、国内品牌		中华老字号	
主要入驻品牌	填写最具代表性的国际、国内品牌，不超过 20 个					
WIFI 覆盖率	%	☐ 微信公众号		☐ 智能停车系统		
移动支付覆盖率	%	☐ 手机客户端		☐ 智能照明系统		
视频监控覆盖率	%	☐ 智能引导系统		☐ 客流分析系统		
运营服务措施	成立商协会组织		☐	设立投诉服务站		☐
	退税优惠措施		☐	设立专门警务站		☐

管理情况	
管理制度	现行的管理制度，包括行政法规、政府文件，自行制定的商户经营、应急安全、环境卫生、户外广告等规定。只列目录，另附具文本
街区主要活动	只列题目，另附具体说明
城市环境	
城市发展定位	
城市经济发展情况	总经济规模及产业优势
零售业发展情况	总发展规模及结构情况
旅游业发展情况	总发展规模及结构情况

试点提升计划	
功能定位	☐ 综合型 ☐ 特色型（具体类型：_____）
试点后车辆通行方式	☐ 纯步行 ☐ 分段步行 ☐ 限制车辆通行
试点后主辅街长度	
对标对象	拟对标的国际或国内知名步行街
自身特色	
预期目标	简要说明要在 2021 年、2022 年分别达到的目标。要求能够反映步行街的变化，突出步行街改造提升的预期成效，以及在推进消费升级等方面的预期贡献。可另附详细文本。
主要措施	简要描述拟在加强规划引领、彰显城市特色、提高供给质量、街区数字化改造、优化街区环境等方面采取的措施。另附详细文本
工作保障	简要描述拟从健全工作机制、创新管理模式、强化政策支持、加强考核评价、组织宣传交流等方面所采取的措施。另附详细文本
所在县（市、区） 政府意见	（盖章） 2021 年 月 日
所在设区市商务部门 推荐意见	（盖章） 2021 年 月 日

附件 2

福建省特色步行街基本信息表

步行街名称:		步行街类型: 综合型 ☐ 特色型 ☐		
管理机构名称:		禁止机动、非机动车通行 ☐		
通讯地址:		分时段通行 ☐		
商街建成运营时间:		街区是否网络全覆盖: 是 ☐ 否 ☐		
商业街管理机构人数:		公共卫生间面积 平方米		
商业街负责人姓名:		职务:	电话:	
商业街联系人姓名:		职务:	电话:	
指标分类	指标名称	单位	本期	同期
一、经济背景	所在城市 GDP	亿元		
	所在城市人均收入	万元		
	所在城市常住人口	万人		
	所在城市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亿元		
二、地理信息	步行街建成历史	年		
	总占地面积	万平方米		
	商业建筑面积	万平方米		
	街区绿地面积	万平方米		
	主街长度	米		
	主街宽度	米		
三、公共交通	公交、地铁线路	条		
	街区出入口离公交、地铁站距离	米		
	街区出入口离出租车停靠点距离	米		
	出租车停靠点	个		
	非机动车停放点	个		
	停车位	个		
	新能源停车位	个		

指标分类	指标名称	单位	本期	同期
四、服务设施	各出入口标识导识系统	个		
	导引牌	个		
	公共休息区域	个		
	休闲座椅	个		
	ATM 数量	个		
	厕所	个		
	三星及以上厕所	个		
	母婴设施	个		
	应急、救助岗台	个		
	垃圾箱	个		
	无障碍设施	个		
	退税商店数量	个		
五、品牌引进	品牌数量	个		
	其中：零售	个		
	餐饮	个		
	文娱休闲	个		
	其他服务业	个		
	旗舰店数量	个		
	首店数量	个		
六、文化保护	中华老字号品牌	个		
	省级老字号品牌	个		
	世界级非遗项目	个		
	国家级非遗项目	个		
	省级非遗项目	个		
	美术馆、艺术馆	个		
	博物馆	个		
七、智慧服务	智能停车位	个		
	智能导引终端	个		

指标分类	指标名称	单位	本期	同期
七、智慧服务	自助售货机（柜）	个		
	监控摄像头	个		
	智能灯光设施	个		
	太阳能路灯数量	盏		
	信息服务平台（公众号、APPT 等）	个		
	消费分析管理平台	个		
	线上线下融合发展商户	%		
八、经营情况	步行街总营业额	万元		
	其中：零售	万元		
	餐饮	万元		
	文娱休闲	万元		
	其他服务业	万元		
	步行街总营业面积	万平方米		
	其中：零售	万平方米		
	餐饮	万平方米		
	文娱休闲	万平方米		
	其他服务业	万平方米		
	客流量	万人次		
	消费者满意度	%		
	经营者满意度	%		
	就业人员	人		

指标说明:

1. 所在城市 GDP: 街区所在城市全年的 GDP, 可参见当地统计部门统计数据。
2. 所在城市人均收入: 街区所在城市全年的人均收入, 可参见当地统计部门统计数据。
3. 所在城市常住人口: 街区所在城市年末人口数量, 可参见当地统计部门统计数据。
4. 所在城市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街区所在城市的年度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可参见当地统计部门统计数据。
5. 建成历史: 自步行街建成至今的年限, 可参见街区最新规划中的数据。
6. 总占地面积: 步行街报批立项内的总占地面积, 可参见街区最新规划中的数据。
7. 商业建筑面积: 指街区内各商业体建筑面积的总和, 可参见街区最新规划中的数据。
8. 公园绿地面积: 步行街范围内包含的公园绿地面积, 可参见街区最新规划中的数据。
9. 主街长度: 指最新的步行街规划材料中说明的主街长度, 可参见街区最新规划中的数据。
10. 主街宽度: 街区内主街道的宽度, 可参见街区最新规划中的数据。
11. 公交、地铁线路: 距离街区 800-1000 米范围内公交站点所涉及的公共汽车和地铁线路的数量。

12. 街区出入口离公交站距离：距离街区出入口最近的公交、地铁站点距离
13. 街区出入口离出租车停靠点距离：距离街区出入口最近出租车停靠点距离
14. 出租车停靠点：距离街区 100-300 米范围内，由政府划定的出租车停靠点的数量。
15. 非机动车停放点：距离街区 100 米范围内，由政府划定的非机动车停放点的数量。
16. 停车位：街区内可供消费者停放机动车的停车位数量。
17. 新能源停车位：街区内的停车位中供给新能源车辆充电、停车的车位数量。
18. 各出入口标识导识系统：街区内主要出入口不少于两种语言的导示系统。
19. 导引牌：指能够展现街区功能区域的图示或具有快速到达目的地指引功能的指示牌数量。
20. 公共休息区域：指街区内（含大型零售商业主体内）具有公共休息功能区域的数量。
21. 休闲座椅：街区内具有公共服务功能的座椅数量。
22. ATM 数量：位于街区内的银行、自助银行内及商场内的 ATM 机数量。
23. 厕所：街区内的公共厕所的数量。
24. 三星及以上厕所：指街区内被评定为三星、四星、五星厕所的数量，星级厕所的定义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

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发布的《旅游厕所质量等级的划分与评定》。

25. 母婴设施：街区内为哺乳期妇女及婴幼儿服务的母婴设施的数量。

26. 应急、救助岗台：街区内配备的具有应急、救助功能的工作台、治安亭、报警点、防爆设施、应急避难场所等设施的数量。

27. 垃圾箱：街区内设置的垃圾箱的数量。

28. 无障碍设施：提供轮椅、婴儿车租赁、无障碍座椅等

29. 退税商店数量：街区内执行离境退税政策的商店数量。

30. 品牌数量：此指标用于反映街区内商品、服务的丰富度；指街区内以单独门店形式经营，或者在大型零售商业体内以专柜或店铺形式经营的品牌数量，既包括商品品牌也包括服务品牌；在统计过程中要避免同一品牌重复统计。

31. 零售（品牌）：零售是指通过买卖形式将工农业生产者生产的产品直接售给居民作为生活消费用或售给社会集团供公共消费用的商品销售行业。本指标统计街区内以专柜或店铺形式从事零售经营的品牌数量。

32. 餐饮（品牌）：餐饮是指以商业盈利为目的，为消费者提供餐饮服务的行业。本指标统计街区内从事餐饮经营的品牌数量。

33. 文娛休闲（品牌）：文娛休闲是指为文化娱乐休闲服务提供场所和服务的行业，如影院、游艺场所等。本指标统计街区内从事文娛休闲服务经营的品牌数量。
34. 其他服务业（品牌）：其他服务业是指以适应居民消费结构升级趋势为主要目的，没有有形产品，以服务为主的行业。如居民服务、教育服务、旅游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等。本指标统计街区内从事消费性服务业经营的品牌数量。
35. 旗舰店数量：旗舰店指街区引进某国内外连锁品牌时，店铺面积、装修标准、服务水平等达到该品牌旗舰店标准；本指标统计街区内旗舰店的数量。
36. 首店数量：首店是指街区引进的品牌为区域（省、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内的首个门店；本指标统计街区内品牌首店的数量。
37. 中华老字号品牌：被认定为中华老字号品牌的品牌数量。
38. 省级老字号品牌：被认定为省级老字号品牌的品牌数量。
39. 世界级非遗项目：被评为世界级非物质文化遗产（含技艺）的门店、展示点数量。
40. 国家级非遗项目：被评为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含技艺）的门店、展示点数量。
41. 省级非遗项目：被评为省级非物质文化遗产（含技艺）的门店、展示点数量。
42. 美术馆、艺术馆：在街区内对社会公众开放的美术馆、艺术馆数量。

- 43. 博物馆：在街区内对社会公众开放的博物馆数量。
- 44. 智能停车位：街区内智能停车场内的停车位数量。
- 45. 智能导引终端：街区内具有引导指示功能的智能终端设备的数量。
- 46. 自助售货机（柜）：以投入钱币、扫码支付等支付形式自动付货的机器，包括饮料自动售货机、食品自动售货机、化妆品自动售货机等。
- 47. 监控摄像头：街区内安装的用于监控街区安全、识别人员的摄像头数量。
- 48. 智能灯光设施：街区内对灯光进行智能控制与管理的设施数量。
- 49. 太阳能路灯数量：采用太阳能照明的路灯数量。
- 50. 信息服务平台：包括 APP、公众号、小程序等
- 51. 消费分析平台：有统一的销售、客流等统计分析系统
- 52. 线上线下融合发展商户：通过自建或大型互联网平台，实现线上线下融合发展的商户占总商户的百分比
- 53. 步行街总营业额：指街区内从事零售、餐饮、文娛休闲及其他服务业企业（单位）的商品销售和服务交易的总金额。
- 54. 零售（营业额）：指街区内从事零售经营的企业（单位）销售商品的月度总金额。
- 55. 餐饮（营业额）：指街区内餐饮企业（单位）在经营活动中因提供服务或销售商品等取得的全部收入

56. 文娛休闲（营业额）：指街区内文娛休闲企业（单位）在经营活动中因提供服务或销售商品等取得的全部收入。
57. 其他服务业（营业额）：指街区内消费性服务业企业（单位）在经营活动中因提供服务或销售商品等取得的全部收入。
58. 步行街总营业面积：不同于商业建筑面积，指街区内各个商业体从事商业经营场所的实际使用面积。
59. 零售（营业面积）：指街区内从事零售经营的企业（单位）的营业面积之和。
60. 餐饮（营业面积）：指街区内餐饮企业（单位）的营业面积之和。
61. 文娛休闲（营业面积）：指街区内文娛休闲企业（单位）的营业面积之和。
62. 其他服务业（营业面积）：指街区内其他服务业企业（单位）的营业面积之和。
63. 客流量：街区内以消费为目的的客流人次，不含在街区内及附近工作和居住的客流。一般可以从通信运营商处通过电子围栏手段获得，或者通过安装智能视频客流分析系统获得。
64. 经营者满意度：指街区服务中心或第三方监督机构提供评定数据。
65. 消费者满意度：指街区服务中心或第三方监督机构提供评定数据。

66. 就业人员：统计街区经营、管理和服务的直接从业人员数量。

除特殊说明外，相关数据均为年度采集，填写全年总量或截至年末存量数据。

附件 3

福建省特色步行街申报资质材料清单

以下材料按顺序分项提供			
序号	资料内容	强度	备注
1	多证合一的运营机构法人营业执照	必备	原件
2	按照申报条件要求分别陈述并附相关证明材料	必备	复印件
4	步行街改造提升项目计划、实施方案、规章制度等相关材料	必备	复印件
5	步行街的前、后期改造提升的对比资料（图文并茂）	必备	复印件
6	步行街的标志性景观、主要街区建筑、店铺等实物图片 20 张以上；	必备	复印件
7	提供整个步行街相关视频资料（光盘）	必备	复印件
8	2009 年前开业，提供《装修竣工消防验收合格证书》；2010 年后开业的提供《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合格证》	优先 入选	复印件
9	再生资源回收协议、再生资源回收经营者备案登记证及餐余垃圾清运协议	优先 入选	复印件
10	开展各种文化节、促消费等大型活动相关资料（图文并茂）	优先 入选	佐证材料
11	街区获奖证书 （含省部级以上近二年的荣誉证书）	可选	复印件
备注	上述材料若为复印件的，均须注明与原件一致，并由经办人签名，加盖单位公章。		

附件 4

福建省特色步行街评价指标

一、规划布局 (160 分)				自评分	专家评分
评分指标	评分标准	评分说明			
规划科学 (50 分)	编制步行街改造提升规划, 深入研究街区景观提升、业态优化、交通组织等专项内容。(30 分)	有步行街改造提升总体规划, 并经当地人民政府审批通过, 得 15 分。有街区景观提升、业态优化、交通组织等专项规划或专题研究成果, 有一项得 5 分, 最多得 15 分。			
	定位明确、目标清晰, 符合消费升级、高质量发展要求, 反映改造提升的经济和社会效益。(10 分)	专家组评估, 根据步行街定位是否明确, 特色是否突出, 最多得 5 分。有明确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总体目标, 得 2 分。有明确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近三年分年度发展目标, 得 3 分。			
	“四至”范围明确, 功能分区合理, 主街突出、辅街协调、功能互补。(10 分)	总体规划编制成果中有街区总平面图, 得 5 分。总平面图清楚标注“四至”范围(2 分)、功能分区(2 分)、主街和辅街(1 分), 得 5 分。			
	纯步行长度 600 米(含)以上。(20 分)	步行街主街长度 600 米(含)以上, 得 20 分; 500 米(含)-600 米, 得 10 分; 300 米(含)-500 米, 得 5 分。			
空间开阔 (50 分)	占地面积 30 万平方米(含)以上。(10 分)	“四至”范围内占地面积 30 万平方米(含)以上, 得 10 分; 20(含)+30 万平方米, 得 8 分; 10(含)-20 万平方米, 得 5 分; 10 万平方米以下, 得 2 分。			
	商业建筑面积 20 万平方米(含)以上(综合型)或 10 万平方米(含)以上(特色型)。(20 分)	综合型: 用于商业经营的商业建筑面积 20 万平方米(含)以上, 得 20 分; 10(含)-20 万平方米, 得 10 分; 10 万平方米以下, 得 5 分。特色型: 用于商业经营的商业建筑面积 10 万(含)平方米以上, 得 20 分; 5(含)-10 万平方米, 得 10 分; 3(含)-5 万平方米, 得 5 分; 3 万平方米以下, 得 2 分。			

评分指标	评分标准	评分说明	自评分	专家评分
交通便利 (60分)	步行街与交通干道隔离,禁止机动车和非机动车通行。(15分)	符合要求,得15分;分时段禁止通行,得5分,否则不得分。		
	形成连接周边路网的道路慢行系统,主要路口有地下通道、过街天桥、空中连廊、满足客流需求的人行横道,步行舒适、便利、安全,达到无障碍设计要求。(15分)	步行街与通行机动车的道路相连接的路口有地下通道、过街天桥、空中连廊、斑马线清晰且满足客流量通行的人行横道等,每1处不符合要求的路口扣3分,最多扣9分。 步行街“四至”范围内道路慢行系统舒适、安全,达到无障碍要求,步行道路台阶高差处应采用无障碍坡地连接,或应结合场地地形及景观构筑物设置无障碍坡道。台阶高差大于0.70m的,应设置助力扶手。每1处不符合要求扣3分,最多扣6分。		
	800米范围内有地铁站或公交站点,200米范围内有出租车停靠点和非机动车停放点。(10分)	街区出入口800米范围内有地铁站或公交站点,得5分。 街区出入口200米范围内有出租车停靠点和非机动车停放点,得5分。		
	每300平方米商业建筑面积配套停车位不少于1.5个。(20分)	每300平方米商业建筑面积配套停车位1.5个(含)以上,得20分。 每300平方米商业建筑面积配套停车位1(含)-1.5个,得10分。 每300平方米商业建筑面积配套停车位不足1个的,应当与周边500米范围内的社会停车场签订共享协议,满足步行街停车需求,得5分。		

二、环境设施（160分）						
评分指标	评分标准	评分说明	自评分	专家评分		
环境优美 (70分)	建筑立面美观、协调。（20分）	专家评估，现场查看建筑立面及广告招牌是否协调、整齐、美观，最多10分；建筑立面及广告招牌是否有明显破损、脱落，每1处明显破损、脱落扣2分，最多扣10分。				
	地面干净、平整、防滑。（20分）	专家评估，现场查看地面有无垃圾杂物、堆占、积水及明显破损情况，地面铺砖、井盖、排水窠子是否与人行路面产生高差。每发现1处扣2分，最多扣20分。				
	绿化覆盖率10%（含）以上。（10分）	通过地面绿化、立体绿化、空中绿化等手段，丰富绿化层次，提高绿化水平，美化街区景观。街区绿化覆盖率10%（含）以上，得10分；绿化覆盖率5%（含）-10%，得5分；绿化覆盖率5%以下，得2分。				
环境优美 (70分)	主题景观、夜景亮化彰显人文特质，具有独特性和创新性。（20分）	专家评估，现场评估主题景观是否凸显文化特色，与商业业态、建筑风格是否协调一致，最多得10分。 夜景亮化是否节能环保，是否具有创新性，最多得10分。				
设施完善 (90分)	各出入口及主要节点有清晰的标识导示系统。（16分）	现场查看，街区标识导示系统不少于两种语言，得4分。 各出入口及主要节点都有标识导示系统，每缺失1处，扣3分，最多扣12分。				
	每50米至少设有1处垃圾箱，每300米至少设有1处公共厕所（含建筑物内部厕所）。（12分）	每50米至少设有1处垃圾箱，每缺失1处，扣2分，最多扣6分。 每300米至少设有1处公共厕所（含建筑物内部厕所），每缺失1处，扣2分，最多扣6分。				

评分指标	评分标准	评分说明	自评分	专家评分
设施完善 (90分)	每80米至少设有1处休息空间及设施,合理划分吸烟区和非吸烟区并有明确的指示标志。(12分)	每80米至少有1处休息空间及设施,每缺失1处,扣2分,最多扣6分。 合理划分吸烟区和非吸烟区并有明确的指示标志,得6分。		
	无障碍设施完善,成为城市公共空间环境品质提升的典范,体现城市以人为本的情感关怀。(40分)	专家评估,现场查看步行街无障碍设施情况。 步行街与城市无障碍路线无缝连接,无障碍设施处设置相应的引导标识,台阶起止处应设置补充照明和提示盲道,每缺失1处,扣2分,最多扣10分。 门店全部无障碍出入,如受条件所限,高差台阶处无法设置坡道时,应设置求助服务电话或明确的无障碍路线导示标识,每缺失1处,扣2分,最多扣10分。 公共卫生间内应独立设置可满足家庭异性和母婴照顾的无障碍卫生间,并应设置相应的引导标识,公共卫生间内应设置无障碍厕位,无障碍小便池和无障碍洗手台,每缺失1处,扣2分,最多扣10分。 公共空间每组座椅处应至少设置1处无障碍座椅,无障碍座椅应兼顾老年人助力起身的需求,设有无障碍助力扶手和靠背,每缺失1处,扣1分,最多扣5分。 有老年人轮椅、婴儿车租赁服务设施,得5分。		
	有治安亭或报警点、防暴设施和应急避难场所。(10分)	现场查看治安亭或报警点、防暴设施和应急避难场所等设施情况,每缺失一项,扣5分,最多扣10分。		
三、功能品质 (160分)				
业态多样 (60分)	业态丰富,有满足购物、餐饮、休闲娱乐、文化体验等综合消费需求的经营业态,业态结构合理。(20分)	提供街区门店业态分布表(按门店数和经营面积),结合专家实地调查评估业态丰富度和结构合理性,最多得20分。(参考结构:零售业态占比不低于50%,不超过70%)		
综 合 型				

评分指标		评分标准	评分说明	自评分	专家评分
综合型	业态多样 (60分)	门店分布均衡，商业功能关联度高、商业连续性好。(20分)	提供街区门店和业态分布平面图，结合专家实地调查评估，最多得20分。		
		有一定创新性和引领性的业态、门店或经营方式。(20分)	提供相关门店获主管部门、行业组织、专业媒体重点推广的书面材料，结合专家实地调查评估，最多得20分。		
	品牌丰富 (100分)	独立门店或专柜的品牌丰富(同一品牌不重复计算)。(50分)	提供有独立门店或专柜的品牌名单。符合条件的品牌每10个得1分，最多得50分。		
		有国内外连锁品牌总店、旗舰店、区域首店等品牌店。(50分)	需提供相关品牌授权经营文件。符合条件的品牌店每个得2分，最多得50分。		
特色型	业态集聚 (50分)	业态定位明确，特点突出，满足特定消费需求。(30分)	提供书面材料说明街区业态定位及特点，结合专家实地调查评估得分，最多得30分。		
		有美术馆、艺术馆、博物馆或非物质文化遗产等文化展示及体验互动场所。(20分)	有美术馆、艺术馆、博物馆或非物质文化遗产等文化展示及体验互动场所，每1处得2分，最多20分。		
	品牌独特 (110分)	国内外特色品牌丰富，有独立门店的中华老字号、地方老字号、地方特色美食、传统手工艺、文化创意、国外特色等品牌(同一品牌不重复计算)。(60分)	提供特色品牌的名单，按独立门店计数，每个特色品牌1分，最多得60分。		
		有建筑面积500平方米(含)以上的独立特色品牌店。(50分)	提供品牌店具有的特色说明，符合条件的每个5分，最多50分。		

四、智慧水平（130 分）				
评分指标	评分标准	评分说明	自评分	专家评分
场景智能（60 分）	建成 5G 应用示范步行街，街区无线网络全覆盖。（20 分）	实现街区 5G 全覆盖、无线网络全覆盖，得 10 分。 在应用 5G 技术进行街区管理和提供服务等方面有较强创新和示范作用，得 10 分。		
	有统一管理的智能安全监控设施，实时、准确掌握客流情况。（20 分）	智能安全监控设施实现街区全覆盖，准确掌握实时客流情况，得 20 分。		
	有全天候提供便利服务的自助服务设施。（10 分）	有创新性的智慧零售及服务业态方面的自助服务设施，每类得 2 分，最多 10 分。		
	有智能灯光、智能公厕、智能垃圾箱等智能化设施（10 分）	根据街区特点创新应用智能设施，每类得 2 分，最多 10 分。		
服务智慧（70 分）	有统一的信息发布、导购促销、重大活动等信息平台。（20 分）	有步行街统一的信息服务平台，包括 APP、公众号、小程序等移动应用，内容更新及时、与消费者互动，每一项得 10 分，最多得 20 分。		
	有统一的街区经营情况和消费大数据分析管理平台。（10 分）	有统一的销售、客流等统计分析系统，覆盖街区 80%以上商户，得 10 分。		
	提供线上线下融合的多样服务。（20 分）	通过自建平台或依托大型互联网平台，实现线上线下融合发展的商户占 90%以上，得 20 分；80%-90%得 10 分。		
	提供精准导购、积分促销、移动支付、智能停车等服务。（20 分）	通过统一服务平台每提供一项智能服务且覆盖 50%以上商户，得 5 分，最多 20 分。		
五、文化特色（130 分）				
底蕴深厚（60 分）	有 20 年（含）以上发展历史。（10 分）	开街 20 年（含）以上，得 10 分；10（含）-20 年，得 5 分。		
	有塑造历史记忆、民族特色和文化传承的景观或设施，保护得当，与步行街发展相协调。（50 分）	专家评估，街区在文化传承方面是否有较强的代表性和特色，最多得 30 分。 历史文化设施保护得当，与步行街发展是否相协调，最多得 20 分		

评分指标	评分标准	评分说明	自评分	专家评分
活动丰富 (70分)	举办形式多样的购物消费活动。(20分)	年度内每举办一次具有影响力的大型购物消费类活动,得5分,最多20分。		
	举办丰富文化内涵的文艺活动。(20分)	年度内每举办一次具有影响力的大型文化类活动,得5分,最多20分。		
	与周边旅游资源、文化场所互动,商旅文融合发展突出。(30分)	提供与周边旅游资源、文化场所融合发展的具体方案和成效,结合专家评估,商旅文融合效果是否显著,最多得30分。		
六、管理机制(130分)				
机制健全 (60分)	有完善的市、区政府协调机制,有统一的街区管理运营机构。(20分)	提供相关文件,有完善的市级、区级协调机制,得10分。 有统一独立的街区管理运营机构,得10分。		
	有商户自律组织及消费者投诉处理中心,建立无障碍投诉反馈机制,投诉渠道畅通,反馈高效,处理率达到100%。(20分)	有商户自律组织及消费者投诉处理中心,得10分。 消费者投诉渠道畅通,有专门的无障碍设施投诉应对措施,反馈高效,处理率达到100%,得10分。		
	有针对步行街在财政金融、规划用地、免税退税、文化旅游、市场监管等方面的地方政策。(20分)	有针对步行街在财政金融、规划用地、免税退税、文化旅游、市场监管等方面的地方政策,每一项政策得5分,最多20分。		
	近3年未发生重大安全责任事故、重大侵犯知识产权和消费者权益事件。(50分)	步行街运营管理机构提供近3年重大安全责任事故(30分)、重大侵犯知识产权(10分)和重大侵犯消费者权益事件(10分)的情况说明。		
管理规范 (70分)	有完善的管理制度,包括突发事件应急处置机制及食品安全、环境卫生、知识产权、消费者权益、市场公平竞争等。(20分)	提供管理制度文档及其执行情况。 专家评估管理制度是否完善,执行是否到位,最多得20分。		

七、综合效益（130分）				
评分指标	评分标准	评分说明	自评分	专家评分
商业繁荣（70分）	商业空置率低，最近季度空置率10%（含）以内。（20分）	现场验收时尚未装修开业的商业设施视为空置，空置商业设施的建筑面积与街区总商业建筑面积之比为空置率，空置率10%（含）以内，得20分；10%-15%（含），得10分；15%以上，得5分。		
	商业经营效益高，最近年度平效1.5万元（含）以上（综合型）、0.8万元（含）以上（特色型）。（30分）	平效等于步行街年销售总额除以用于商业经营的建筑面积。 综合型：最近年度平效1.5万元（含）以上，得30分；0.8（含）-1.5万元，得20分；0.8万元（含）以下，得10分。 特色型：最近年度平效0.8万元（含）以上，得30分；0.3（含）-0.8万元，得20分；0.3万元（含）以下，得10分。		
评分指标	评分标准	评分说明	自评分	专家评分
效益显著（60分）	国内外客流聚集，最近年度客流量3000万人次以上（综合型），800万人次以上（特色型）。（20分）	步行街运营管理机构需提供客流量统计方法，说明该统计方法的合理性和真实性。 综合型：最近年度客流量3000万人次以上，得20分；1000-3000万人次，得10分；1000万人次以下，得5分。 特色型：最近年度客流量800万人次以上，得20分；500-800万人次，得10分；500万人次以下，得5分。		
	吸纳就业能力强，每万平方米商业建筑面积吸纳就业60人（含）以上。（20分）	统计为街区经营、管理和服务的直接从业人员，每万平方米商业建筑面积吸纳就业60人（含）以上，得20分；60人以下，得10分。		
效益显著（60分）	消费者评价美誉度高。（20分）	委托第三方进行的消费者评价调查，满意度90%（含）以上，得20分；80%-90%，得10分。		
	经营者评价满意度高。（20分）	委托第三方进行的商户评价调查，满意度90%（含）以上，得20分；80%-90%，得10分。		
总评分				

说明:

1. 本评价指标用于指导福建省步行街改造提升工作。
2. 本评价指标适用于综合型步行街和特色型步行街。
3. 本评价指标从规划布局、环境设施、功能品质、智慧水平、文化特色、管理机制和综合效益七个方面开展评价，总分 1000 分。
4. 本评价指标根据发展需要适时修订。

